

苏州彼定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新建研发中心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2021）绿鹏（验收）字第（0026）号

建设单位：苏州彼定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苏州绿鹏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五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庄超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王吴涛

项目负责人：张未

填表人：张未

建设单位：苏州彼定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电话：13814880735

传真：

邮编：215000

地址：江苏省苏州市虎丘区浒牌路3号创立方长谷智汇坊2号楼305室

编制单位：苏州绿鹏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电话：13862567024

传真：

邮编：215000

地址：吴江区松陵镇开平路789号金城大厦1604、1605

目 录

表一、项目概况、验收监测依据及排放标准.....	1
表二、工程建设内容、原辅料消耗及水平衡、生产工艺及产污环节.....	4
表三、建设项目变动情况.....	15
表四、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16
表四、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17
表五、环评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9
表六、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23
表七、验收监测内容.....	25
表八、验收监测分析及仪器.....	26
表九、验收监测期间工况及年排放总量.....	27
表十、验收监测结果.....	28
表十一、环评审批决定落实情况.....	41
表十二、验收监测结论.....	43
表十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45
附图 1、项目地理位置图.....	46
附图 2、项目周边概况图.....	47
附图 3、项目平面布置图.....	48
附图 4、环保设施等照片.....	49
附件 1、环评审批意见.....	51
附件 2、租赁协议.....	56
附件 3、危废处置协议.....	66
附件 4、污水接管协议.....	80
附件 5、排污许可登记回执.....	81

表一、项目概况、验收监测依据及排放标准

建设项目名称	苏州彼定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新建研发中心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苏州彼定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 改扩建 ☐ 技改 ☐ 迁建 ☐				
建设地点	江苏省苏州市虎丘区浒牌路3号创立方长谷智汇坊2号楼305室				
主要产品名称	均相催化剂、多相催化剂				
设计生产能力	年研发均相催化剂 75kg、多相催化剂 25kg				
实际生产能力	年研发均相催化剂 75kg、多相催化剂 25kg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19.12	开工建设时间	2020.08		
调试时间	2021.03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1.04.12-2021.04.13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苏州市行政审批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苏州清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327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10 万元	比例	3.1%
实际总投资	260 万元	环保投资	10 万元	比例	3.8%
验收监测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 年 4 月) (2)《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682 号, 2017 年 10 月 1 日) (3)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公告(生态环境部公告 公告 2018 年 第 9 号, 2018 年 5 月 15 日) (4)《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2017 年 11 月 20 日) (5)《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江苏省环境保护局, 苏环控[1997]122 号, 1997 年 9 月) (6)《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环境保护部令 第 15 号, 2020 年 11 月 27 日) (7)《关于加强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中污染事故防范环境管理检查工作的通知》(中国环境监测总站, 总站验字[2005]188 号文) (8)《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15]256 号, 2015 年 10 月 26 日) (9)《关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有关事项的通知》(苏环办[2018]34 号, 2018 年 1 月 26 日) (10)《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 2020 年 12 月 13 日) (11)《苏州彼定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新建研发中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苏州清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19 年 12 月) (12)《关于对苏州彼定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苏行审环评[2020]90223 号, 苏州市行政审批局, 2020 年 07 月 09 日)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1、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表 1-1 水质污染物排放标准				
	类别	项目	限值（mg/L）	排放标准	
	污水总排口	pH 值	6~9（无量纲）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表 4 三级	
		化学需氧量	500		
		悬浮物	400		
		氨氮	30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表 1B 级标准	
		总磷	8		
		石油类	20		
	2、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表 1-2 大气污染排放标准				
	污染物名称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Nm ³ ）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mg/Nm ³ ）	排放标准
	非甲烷总烃	/	10	3.2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表 2
		70	/	/	《苏州高新区工业挥发性有机废气整治提升三年行动方案》（苏高新管〔2018〕74 号）
	氯化氢	100	0.26	0.2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表 2 二级标准
	氨	/	4.9	1.5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4554-93）表 1 和表 2 标准
	臭气浓度	1500（无量纲）	/	20（无量纲）	《化学工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DB32/3151-2016）表 1 及表 2
非甲烷总烃厂房外监控点			6.0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 （GB37822-2019） 表 A.1	
注：根据《苏州高新区工业挥发性有机废气整治提升三年行动方案》（苏高新管〔2018〕74 号）中对排放标准的执行要求，本项目工业废气中有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执行 70mg/m3，排放速率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标准，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80%。					

验收监测评价 标准、标号、 级别、限值	3、噪声排放标准：					
	表 1-3 厂界噪声排放标准					
	污染物名称	功能区类别	单位	昼间	夜间	排放标准
	厂界噪声	项目东、西、 南、北边界 3 类	dB (A)	65	5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4、固废：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修改单；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79-2001）及修改单。					

表二、工程建设内容、原辅料消耗及水平衡、生产工艺及产污环节

工程建设内容：

苏州彼定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是一家专业从事贵金属催化剂研发、销售和技术服务为一体的高新技术企业。贵金属催化剂应用广泛，涵盖了医药、化工、农药、染料、环保等领域。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致力于新型催化剂的推进和发展，拥有一支年轻、富有经验的科研队伍，本着“诚信、团结、求实、创新”的文化理念，为客户提供最优质的产品和服务。公司以实验室为载体，不断提升技术水平，向技术水平更高、研发能力更强的领域延伸。公司经营范围：新材料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销售：非危险化工产品、贵金属制品、水处理设备及配件、水处理剂（不含危险品）、实验室设备。

本项目产品贵金属催化剂（均相催化剂、多项催化剂）应用于医药、化工、汽车制造、环保及新能源等行业，为不同的医药企业需求进行定制服务，有效提升医药企业的研发效率。

苏州彼定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委托苏州清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苏州彼定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新建研发中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 2020 年 07 月 09 日通过了苏州市行政审批局的审批（苏行审环评[2020]90223 号）。企业于 2021 年 5 月 28 日申请通过了排污许可证登记，91320506MA1XT6DH54001W。

本项目位于江苏省苏州市虎丘区浒牌路 3 号创立方长谷智汇坊 2 号楼 305 室；项目北侧为浒牌路，浒牌路以北为大和纺工业苏州有限公司；南侧为河道，河道以南为顺丰速运；西侧为京伦陶瓷；东侧为金楹精密工业。

本项目总投资 26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0 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 3.8%。职工 10 人，年工作 150 天，实行 8 小时单班制，年工作 1200 小时。

本项目于 2020 年 08 月开工建设，于 2021 年 03 月竣工，生产规模：年研发均相催化剂 75kg、多相催化剂 25kg。试运行期间委托苏州昌禾环境检测有限公司（检测报告编号：CH2104014）进行验收监测并由苏州绿鹏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写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根据国务院令第 682 号《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家环保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和规定，建设单位应对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

本次验收对“苏州彼定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新建研发中心项目”有关的各项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进行现场检查，对污染物排放情况进行现场监测。通过对排污情况现场监测和环保设施建设情况及环保措施落实情况检查，考核建设项目是否达到环境保护要求，为最终验收及环境管理提供技术依据。

本项目主体工程及产品方案见表 2-1，主要生产设备见表 2-2，本项目公辅工程见表 2-3。

表 2-1 主体工程及产品方案一览表

工程名称 (车间或生产线)		产品名称	环评设计研发产量	实际研发产量	备注	年运行时数
研发车间	均相催化剂	钨类催化剂	20kg/a	20kg/a	晶体粉末	1200h
		铂类催化剂	5kg/a	5kg/a	晶体粉末	
		铑类催化剂	50kg/a	50kg/a	晶体粉末	
	多相催化剂	钨炭/钨铝催化剂	5kg/a	5kg/a	浆料	
		铂炭/铂铝催化剂	5kg/a	5kg/a	浆料	
		铑炭催化剂	5kg/a	5kg/a	浆料	
		钨炭催化剂	10kg/a	10kg/a	浆料	

表 2-2 项目主要设备核实一览表

设备名称	环评设计改建后		实际建设		增减量
	规格/型号	数量（台/套）	规格/型号	数量（台/套）	
通风柜	/	10	/	4	-6
天平	/	4	/	4	0
磁力搅拌器	/	5	/	2	-3
旋转蒸发仪	/	3	/	2	-1
真空水泵	/	2	/	2	0
玻璃反应釜	/	3	/	3	0
循环温控器	/	3	/	3	0
冷柜	/	2	/	1	-1
手套箱	/	2	/	1	-1
多通道微反应器	/	1	/	0	-1
烘箱	/	2	/	2	0
马弗炉	/	3	/	1	-2
洗涤塔	/	1	/	1	0
液相色谱仪	/	1	/	0	-1
离子吸收仪(ICP)	/	1	/	1	0
微波消解仪	/	1	/	0	-1
PH 计	/	2	/	2	0

表 2-3 项目公辅工程一览表

工程名称	建设名称		环评设计能力	实际建设能力	备注
主体工程	建筑面积		241m ²	241m ²	/
公用工程	给水		194.5t/a	150t/a	市政供水
	排水	生活污水	150t/a	100t/a	接管至浒东污水厂
	供电		5 万度/a	5 万度/a	区域供电
环保工程	废气处理		挥发的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经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	挥发的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经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	15m 高 1#排气筒
			氯化氢和氨气经水喷淋处理	氯化氢和氨气经水喷淋处理	
	噪声防治		加强管理, 设置绿化带	加强管理, 设置绿化带	/
	固废处置		固废暂存场所 5m ²	危废暂存场所 4m ²	/
				一般固废暂存场所 1m ²	/

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1、原辅材料

本项目主要原辅料实际消耗情况根据监测期间使用量折算年消耗量，环评阶段主要原辅料及实际建设阶段核实情况见表 2-5。

表 2-5 主要原辅料核实一览表

原料名称		环评设计	本项目实际	备注
		年用量 (kg/a)	年用量 (kg/a)	
均相催化剂	氯化钯	5	5	200ml 瓶/5L 塑料桶
	氯化铑	10	10	200ml 瓶/5L 塑料桶
	氯化铂	5	5	200ml 瓶/5L 塑料桶
	乙醇	200	200	5L 塑料桶
	氨水	50	50	500ml 瓶
	丙酮	20	20	500ml 瓶
	盐酸	50	50	500ml 瓶
	氢氧化钠	50	50	500g 瓶
	三苯基膦	50	50	袋
多相催化剂	氯化钯	1	1	200ml 瓶/5L 塑料桶
	氯化铑	0.5	0.5	200ml 瓶/5L 塑料桶
	氯化铂	1	1	200ml 瓶/5L 塑料桶
	氯化钨	2	2	200ml 瓶
	载体	50	50	袋
	氢氧化钠	1	1	500g 瓶
	甲酸	0.5	0.5	500ml 瓶
	碳酸钠	1	1	500g 瓶
	去离子水	2000	2000	/

表 2-6 主要原辅料理化性质一览表

原辅料名称	理化特性	易燃易爆性	毒理毒性
氯化钯 PdCl_2	熔点 500°C ；密度：4 g/mL at 25°C 。	不燃	可能腐蚀金属；吞咽有害；可能导致皮肤过敏反应；造成严重眼损伤。
氯化铑 RhCl_3	熔点 450°C 。	不燃	吞咽有害；对眼睛有严重伤害。
氯化铂 PtCl_4	熔点 370°C 。	不燃	吞食有害；引起灼伤；吸入可能致敏；与皮肤接触可能致敏。
氯化钌 RuCl_3	-	不燃	吞食有害；引起灼伤；对水体生物有害。
乙醇 $\text{C}_2\text{H}_6\text{O}$	分子量：46.07，无色液体，有酒香。熔点 -114.1°C ；沸点 78.3°C ，与水混溶，可混溶于醚、氯仿、甘油等多数有机溶剂。相对密度(水=1)0.79。相对密度(空气=1)1.59。	闪点 12°C ，本品易燃，具刺激性。	LD ₅₀ : 7060 mg/kg(兔经口)；7430 mg/kg(兔经皮)；LC ₅₀ : 37620 mg/m ³ , 10 小时(大鼠吸入)，本品为中枢神经系统抑制剂。首先引起兴奋，随后抑制。生产中长期接触高浓度本品可引起鼻、眼、粘膜刺激症状，以及头痛、头晕、疲乏、易激动、震颤、恶心等。
氨水 $\text{NH}_3\cdot\text{H}_2\text{O}$	是氨的水溶液，无色透明且具有刺激性气味。氨的熔点 -77.773°C ，沸点 -33.34°C ，密度 0.91g/cm ³ 。氨气易溶于水、乙醇。易挥发，具有部分碱的通性，氨水由氨气通入水中制得	氨水挥发产生的氨气在纯氧中燃烧。空气中爆炸下限含量 16.1%，空气中爆炸上限含量 25%。	吸入后对鼻、喉和肺有刺激性，引起咳嗽、气短和哮喘等；可因喉头水肿而窒息死亡；可发生肺水肿，引起死亡。氨水溅入眼内，可造成严重损害，甚至导致失明，皮肤接触可致灼伤。慢性影响：反复低浓度接触，可引起支气管炎。皮肤反复接触，可致皮炎，表现为皮肤干燥、痒、发红。如果身体皮肤有伤口一定要避免接触伤口以防感染。
丙酮 CH_3COCH_3	熔点 -94.6°C ；沸点： 56.6°C 。密度：相对密度(水=1)0.80。	本品极度易燃，具刺激性。	急性中毒主要表现为对中枢神经系统的麻醉作用，出现乏力、恶心、头痛、头晕、易激动。重者发生呕吐、气急、痉挛，甚至昏迷。
盐酸 HCl	熔点 -114.8°C ；沸点： 108.6°C 。密度：相对密度(水=1)1.20。	本品不燃，具强腐蚀性、强刺激性，可致人体灼伤。	触其蒸汽或烟雾，可引起急性中毒，出现眼结膜炎，鼻及口腔粘膜有烧灼感，鼻衄、齿龈出血，气管炎等。误服可引起消化道灼伤、溃疡形成，有可能引起胃穿孔、腹粘膜炎等。

续表 2-6 主要原辅料理化性质一览表

原辅料名称	理化特性	易燃易爆性	毒理毒性
三苯基膦 $C_{18}H_{15}P$	熔点 $80.5^{\circ}C$; 沸点: $377^{\circ}C$ 。 密度: 相对密度(水=1) 1.194。	闪点 $180^{\circ}C$, 不能与 强氧化性试剂共存。	在剧烈暴晒下会刺激人体, 如果长时间接触有神经毒性, 属于危险物品。三苯基膦不易 着火和爆炸, 但是当它加热分解 时, 会生成有毒的磷化氢和 PO_x 烟雾。操作时应应在通风橱中 进行。
甲酸 CH_2O_2	熔点 $8.4^{\circ}C$; 沸点: $100.7^{\circ}C$ 。 密度: 相对密度(水=1) 1.220。	本品极度易燃。闪点 $68.9^{\circ}C$, 其蒸气与空气形成爆 炸性混合物, 遇明火、高热能引 起燃烧爆炸。与强氧化剂可发生 反应。	主要引起皮肤、粘膜的刺激症 状。急性毒性: $LD50$ 1100mg/kg (大鼠经口), $LC50$ 15000mg/m ³ (大鼠吸入, 15min)
碳酸钠 $NaCO_3$	熔点 $851^{\circ}C$; 沸点: $1600^{\circ}C$ 。 密度: 相对密度 2.53。	不燃	无毒
氢氧化钠 $NaOH$	熔点 $318.4^{\circ}C$; 沸点: $1390^{\circ}C$ 。密度: 相对密度 2.130。	不燃	该品有强烈刺激和腐蚀性。粉 尘或烟雾会刺激眼和呼吸道, 腐 蚀鼻中隔, 皮肤和眼与 $NaOH$ 直 接接触会引起灼伤, 误服可造成 消化道灼伤, 粘膜糜烂、出血和 休克。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物环节（附处理工艺流程图，标出产污节点）

1. 本项目生产工艺及产污简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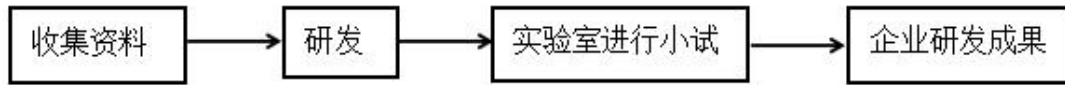


图 2-1 生产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说明：

生产过程：企业组织专业人才收集资料进行研发并制定方案，方案制定完毕后建设实验室，引进所需原料和专业设备进行小型试验，小试成果作为企业的研发成果，研发成果可为下游企业或相关科研提供参考和基础数据。

其中小试过程如下：

建设项目小试产品均相催化剂与多相催化剂均为系列型产品，在小试阶段没有固定的反应方程式，实验室主要工作为研发合成小分子化合物。由于实验室合成小分子化合物种类较多，且绝大多数产品的合成原理及路径相似，故本报告以主体工艺进行分析评价。小型试验均在实验室内进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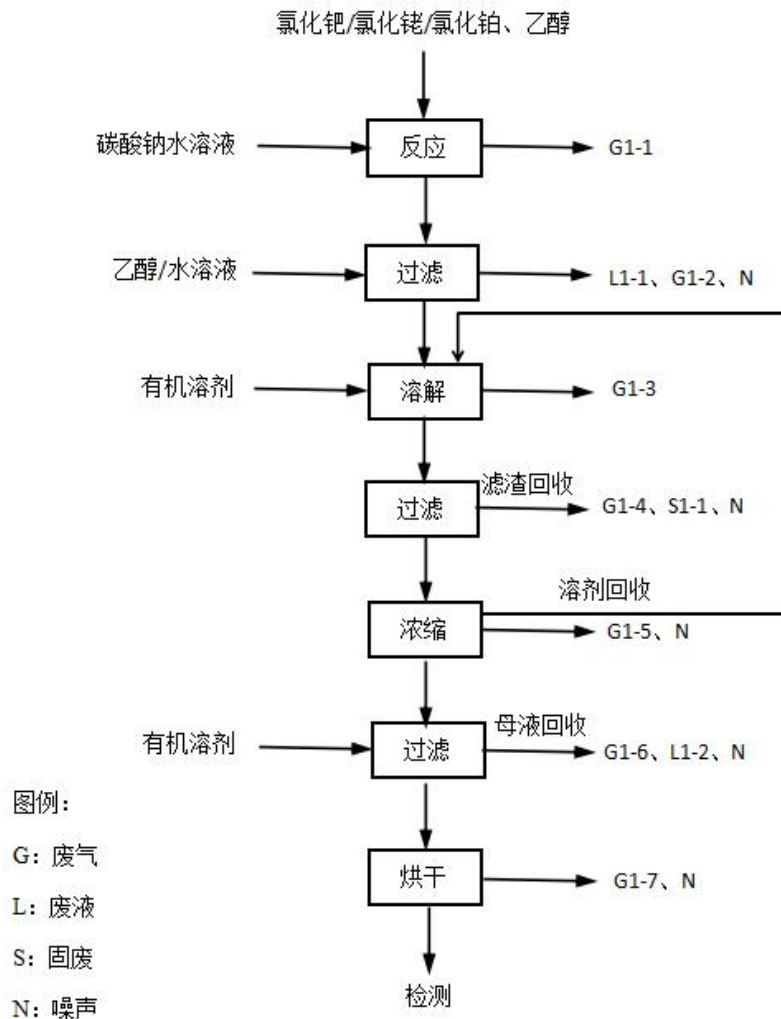


图 2-1 均相催化剂小试主体流程

均相催化剂小试主体流程说明：

均相催化剂小试主体流程简述：

(1) 反应：根据研发过程制定的实验方案，将经计量的氯化铯/三氯化铊/氯铂酸以及乙醇和碳酸钠水溶液加入反应瓶中，开动搅拌，电加热至 80℃，根据不同反应的时间要求保温后水浴冷却降温至 0℃。本反应产生有机废气（G1-1）。

(2) 过滤：对降温后的反应物进行抽滤，并使用乙醇/水溶液洗涤一次，过滤后得到粗产品。本过程产生过滤残液（L1-1）、有机废气（G1-2）和噪声（N）。

(3) 溶解：粗产品根据实验方案的需求，使用不同的有机溶剂进行常温搅拌溶解。本过程产生有机废气（G1-3）。

(4) 过滤：溶解后的粗品过滤除去不溶物，并将滤渣进行回收。本过程产生有机废气（G1-4）、滤渣（S1-1）和噪声（N）。

(5) 浓缩：将滤液 50℃常压油浴蒸馏至剩余 1/4 体积，浓缩并回收溶剂回用于溶解工序。本过程产生有机废气（G1-5）和噪声（N）。

(6) 过滤：根据实验要求，向残余物中加入有机溶剂，搅拌洗涤后过滤，并回收母液。本过程产生有机废气（G1-6）、母液（L1-2）和噪声（N）。

(7) 烘干：对固化物用真空烘箱电加热至 50℃烘干 2 小时，得到小试产品。本过程产生有机废气（G1-7）和噪声（N）。

(8) 检测：将实验制得的小试产品使用不同的仪器进行检测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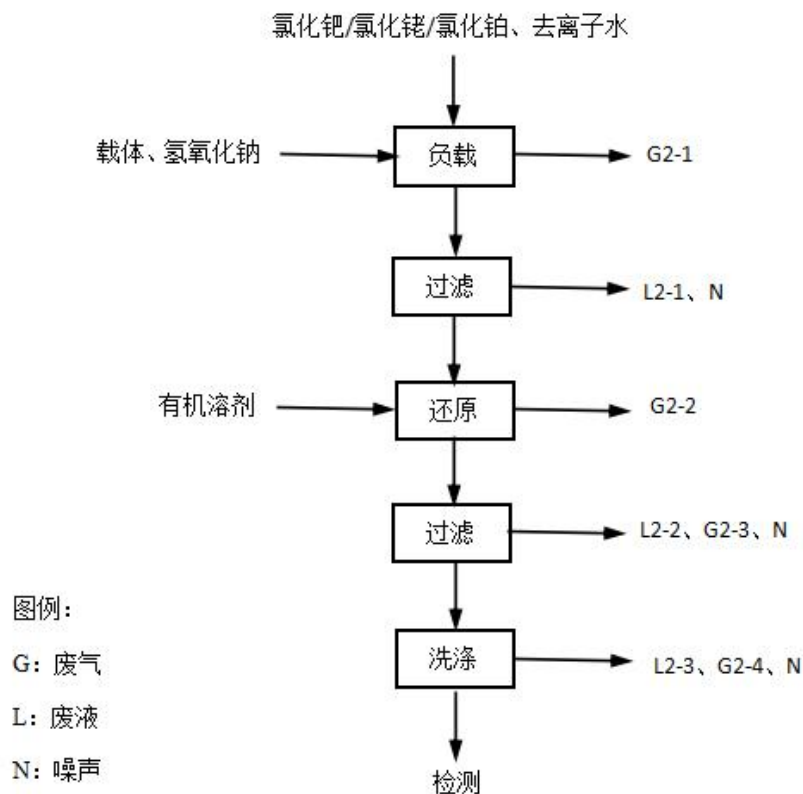


图 2-1 多项催化剂小试主体流程

多项催化剂小试主体流程说明：

(1) 负载：根据实验方案，向反应瓶内加入经计量的三氯化铑/氯化钯/氯铂酸和去离子水进行溶解，配制成实验需要的溶液，溶液中计量加入载体，搅拌均匀后加入氢氧化钠调节 pH 值至实验要求，并使用水浴加热，将温度控制在 60-90℃，保温 2-8 小时。本过程产生反应废气（G2-1）。

(2) 过滤：对自然降温后的反应物进行过滤，过滤后得到滤饼。本过程产生过滤废液（L2-1）和噪声（N）。

(3) 还原：滤饼根据实验方案的需求，在反应瓶内使用不同的有机溶剂进行还原，使用水浴加热，温度控制在 60-90℃，保温 2-8 小时。本反应产生有机废气（G2-2）。

(4) 过滤：还原完成后对自然降温的反应物进行过滤，过滤后得到滤饼。本过程产生过滤废液（L2-2）、有机废气（G2-3）和噪声（N）。

(5) 洗涤：将滤饼用去离子水进行洗涤，得到小试产品。本过程产生洗涤废液（L2-3）、有机废气（G2-4）和噪声（N）。

(6) 检测：将实验制得的小试产品使用不同的仪器进行检测分析。实验过程中器皿及仪器根据实验需求的不同使用去离子水或超声波清洗机进行清洗，清洗后使用烘箱进行烘干。本过程产生烘干水蒸气及清洗废液。实验过程中根据方案的需要，使用到不同的化学试剂，挥发性试剂在使用过程中产生挥发废气（G）。

表三、建设项目变动情况

项目主要变动情况：

本项目属于九个行业以外的其他工业类项目，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分析如下表：

表 3-1 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本项目对照情况表

序号	重大变动清单	本项目对照情况
1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项目未变化
2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	生产未变化
3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项目不涉及
4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项目不涉及
5	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项目不涉及
6	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项目不涉及
7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项目不涉及
8	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项目不涉及
9	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项目不涉及
10	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的	项目不涉及
11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项目不涉及

由表 3-1 可知，根据《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苏州彼定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新建研发中心项目无重大变动，符合验收要求。

表四、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附处理流程示意图，标出废水、废气、厂界噪声监测点位）主要污染物产生、处理和排放见表 4-1，危险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见表 4-2。

1、废气：

建设项目为新型催化剂的研发及小试项目，在研发小试阶段会使用到多种化学试剂，虽然使用量很小，但试剂种类较多，其中不乏具有挥发性的试剂，且在小试操作过程中也会有产品、副产品挥发成为废气，故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非甲烷总烃（包括乙醇、丙酮、甲酸等有机易挥发试剂）、氯化氢和氨。

建设项目试剂的调配及所有小试均在通风橱内进行，通风橱使用管道将多个并联后经送入楼顶废气处理装置进行处理，经收集后的有机废气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楼顶 15m(1#)排气筒排放，氯化氢和氨气经水喷淋处理后通过楼顶 15m(1#)排气筒排放。

2、废水：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市政污水管网排至浒东污水处理厂处理。

3、噪声：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为磁力搅拌器、旋转蒸发仪等产生的噪声，通过加强管理，建设绿化以减少噪声对周围环境影响。

4、固废：

危险废物：

实验及清洗废液、过滤母液、实验残渣、一次性或破碎的实验器皿（废试剂瓶）、报废的化学药剂、废反应物、喷淋废水、废活性炭委托中新苏伊士环保技术（苏州）有限公司处理；

废催化剂委托江西省汉氏贵金属有限公司处理。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依托出租方由当地环卫部门清理。

表四、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表 4-1 污染物产生及处理情况表				
生产设施/排放源		主要污染物	处理设施	
			“环评”/初步设计要求	实际建设
废水	生活污水	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总氮、石油类	经市政污水管网排至浒东污水处理厂处理	经市政污水管网排至浒东污水处理厂处理
废气	实验废气	非甲烷总烃	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楼顶 15m(1#)排气筒排放	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楼顶 15m(1#)排气筒排放
		氯化氢和氨气	经水喷淋处理后通过楼顶 15m(1#)排气筒排放	经水喷淋处理后通过楼顶 15m(1#)排气筒排放
噪声	设备噪声	噪声	隔声减震、合理布局	隔声减震、合理布局
固废	危险废物	实验及清洗废液	委托中新苏伊士环保技术（苏州）有限公司处理	委托中新苏伊士环保技术（苏州）有限公司处理
		过滤母液		
		实验残渣		
		一次性或破碎的实验器皿、废试剂瓶		
		报废的药剂		
		废反应物		
		废活性炭		
		喷淋废水		
		废催化剂	委托江西省汉氏贵金属有限公司处理	委托江西省汉氏贵金属有限公司处理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委托环卫部门清理	依托出租方由当地环卫部门清理

表 4-2 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

固废名称	类别	环评阶段		预估年产生量 (t/a)	备注
		危废类别及代码	产生量 (t/a)		
实验及清洗废液	危险废物	HW49 900-047-49	1.8	1.8	委托中新苏伊士环保技术（苏州）有限公司处理
过滤母液	危险废物	HW49 900-047-49	0.02	0.02	
实验残渣	危险废物	HW49 900-047-49	0.01	0.01	
一次性或破碎的实验器皿、废试剂瓶	危险废物	HW49 900-041-49	0.04	0.04	
报废的药剂	危险废物	HW49 900-999-49	0.01	0.01	
废反应物	危险废物	HW49 900-047-49	0.01	0.01	
废活性炭	危险废物	HW49 900-041-49	0.0895	0.09	
喷淋废水	危险废物	HW49 900-047-49	4	4	
废催化剂	危险废物	HW50 271-006-50	0.2	0.2	委托江西省汉氏贵金属有限公司处理
生活垃圾	一般固废	99	3.75	3.75	委托苏州市吴江区黎里镇环境卫生管理所清理

表五、环评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环评主要结论

本次以表格形式摘录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中对废水、废气、固体废物、噪声及总量控制等污染防治效果结论，具体见表 5-1。

表 5-1 环评主要结论

类别	环评结论摘要
废气	工程分析可知，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研发小试阶段具有挥发性的试剂挥发成为废气，包括非甲烷总烃、氯化氢和氨气。有机废气（以及非甲烷总烃计）经收集后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楼顶 15m(1#)排气筒排放，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标准和《苏州高新区工业挥发性有机废气整治提升三年行动方案》（苏高新管〔2018〕74 号）中标准要求；氯化氢和氨气经水喷淋处理后通过楼顶 15m(1#)排气筒排放，氯化氢的排放浓度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氨气的排放浓度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和表 2 标准
废水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市政管网排入浒东污水处理厂，尾水排入浒东运河，出水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及《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1072-2018）表 2 标准。在此基础上，本项目产生的废水对周围水环境影响较小
固废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固废主要为办公生活垃圾、实验及清洗废液、实验残渣、一次性或破碎的实验器皿（废试剂瓶）、报废的化学药剂、废反应物、喷淋废水、废活性炭。其中实验及清洗废液、实验残渣、一次性或破碎的实验器皿（废试剂瓶）、报废的化学药剂、废反应物、喷淋废水、废活性炭属于危险固废，经收集后存放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项目固废去向明确，零排放，对环境不造成二次污染，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噪声	本项目主要噪声来源于生产设备的运行，按照工业设备安装的有关规范，合理厂平面布局；通过利用墙壁、绿化等隔声作用。通过以上措施，预计厂界噪声可满足《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总量控制	本项目大气污染物排放量需向当地环保部门申请，在区域内平衡；废水污染物在浒东污水厂内平衡。固体废物总量控制途径：严格按照环保要求处理和处置，固体废弃物实现“零”排放

2、审批决定

苏州彼定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我国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的规定,对你公司《苏州彼定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新建研发中心项目环境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的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位于虎丘区浒牌路3号创立方长谷智汇坊2号楼305室,拟购置通风柜、天平、磁力搅拌器、玻璃反应釜、烘箱等设备共计48台(套),满足新建贵金属催化剂研发中心实验室项目需要。

二、根据该项目的环评结论,在切实落实各项污染防治、环境风险防范,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的前提下,从环保角度分析,该项目建设对环境的不利影响可得到缓解和控制。

三、该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的“三同时”制度。在项目工程设计、建设和环境管理中,须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环保要求,确保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并应着重做好以下工作:

1.本项目废水为生活污水,无生产废水排放。生活污水接管市政污水管网,pH、COD、SS、石油类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B等级标准;

2.本项目工业废气中有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排放执行《化学工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2/3151-2016)表1标准,无组织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执行《化学工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2/3151-2016)表2标准。项目废气氯化氢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氨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和表2标准。挥发性有机物的厂内无组织监控限值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标准。

3.本项目噪声来源主要为泵及废气集气系统风机,其噪声源强约70-85dB(A),通过安装基础减震等降噪措施,并利用墙壁隔声作用,厂界噪声可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的标准,即昼间标准 $Leq \leq 65dB(A)$,夜间标准 $Leq \leq 55dB(A)$,对周围声环境影响较小。

4.建设单位应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生活垃圾、一般工业固废、危险废物须分类收集、处置。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种类为实验及清洗废液(HW49-900-047-49)、过滤母液(HW49-900-047-49)、实验残渣(HW49-900-047-49)、一次性或破碎的实验器皿、废试剂瓶(HW49-900-041-49)、报废的药剂(HW49-900-999-49)、废反应物(HW49-900-047-49)、废活性炭(HW49-900-041-49)、喷淋废水(HW49-900-047-49)、废催化剂(HW50-271-006-50),须按国家有关规定进行贮存、转移、运输及处置。危险废物管理执行《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01)及 2013 年修改单。

5.该项目实施后,建设单位应落实环评文件提出的以该项目车间为界设置 100 米卫生防护距离的要求,目前该范围内无居民等敏感目标,今后该卫生防护距离内不得建设居民住宅等环境敏感目标。

6.采取有效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措施,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报我局备案,防止各类污染事故发生。

7.该项目在设计、施工建设和生产中总平面布局以及主要工艺设备、储运设施、公辅工程、污染防治设施安装、使用中涉及安全生产的应遵守设计使用规范和相关主管部门要求;

8.排污口设置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号文)的要求执行。各类污染物排放口须设置监测采样口并安装环保标志牌。

四、根据区域总量平衡方案,本项目实施后,污染物年排放量初步核定为:废水污染物(接管考核量,本项目/全厂):废水量 $\leq 150/150$ 吨、COD $\leq 0.0045/0.0045$ 吨、SS $\leq 0.0015/0.0015$ 吨、氨氮 $\leq 0.000225/0.000225$ 吨、总磷 $\leq 0.000404/0.000404$ 吨。大气污染物:有组织废气污染物排放总量为:VOCs $\leq 0.004/0.004$ 吨、氯化氢 $\leq 0.0003/0.0003$ 吨、氨气 $\leq 0.0002/0.0002$ 吨;无组织废气污染物排放总量为:VOCs $\leq 0.0044/0.0044$ 吨、氯化氢 $\leq 0.000/0.0003$ 吨、氨气 $\leq 0.00025/0.00025$ 吨。该项目最终允许污染物排放量以排污许可证核定量为准。

五、该项目实施后，建设单位应在排放污染物之前按照国家规定的程序和要求向环保部门办理排污许可相关手续，做到持证排污、按证排污。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办理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手续。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建成、未经验收或者经验收不合格，建设项目已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生态环境部门将依法进行查处。

六、苏州高新区生态环境局组织开展该工程的“三同时”监督检查和日常监督管理工作，苏州高新区环境监察大队负责不定期抽查。你局应告知建设单位在收到正式环评批复 20 个工作日内，将批准后的环境影响报告表送苏州市生态环境局，并按规定接受生态环境部门的日常监督检查。

七、建设单位是该建设项目环境信息公开的主体，须自收到我局批复后及时将该项目报告书的最终版本予以公开。同时应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环发[2015] 162 号)做好建设项目开工前、施工期和建成后的信息公开工作。

八、如该项目所涉及污染物排放标准发生变化，应执行最新的排放标准。

九、该项目在建设过程中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设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如超过 5 年方决定工程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须报重新审核。

表六、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质量控制与质量保证按照国家有关技术规范要求进行，监测全过程受检测公司《管理手册》及有关程序文件控制。

(1)监测点位布设、因子、频次、抽样率

按规范要求合理设置监测点位，确定监测因子与频次，以保证监测数据具有科学性和代表性。

(2)验收监测人员资质管理

参加竣工验收监测采样和测试的人员，经考核合格并持证上岗；报告填写人具有中国环境监测总站颁发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人员合格证书。

(3)监测数据和报告制度

监测数据和报告由检测单位执行三级审核制度。

(4)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处理的全过程均按照《地表水和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T91-2002)、《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373-2007)和关于印发《江苏省日常环境监测质量控制样采集、分析控制要求》的通知（苏环监测【2006】60号）的要求进行。

现场部分：1.全程序空白样：现场采样时，将纯水带至现场代替样品，采入样品瓶中，按规定加入固定剂，作为全程序空白样；2.现场平行样：①每批样品除悬浮物、溶解性总固体、油品（加采1次）外，其余每个项目加采不少于10%的现场平行样。②当每批样品数<3个时，加采100%现场平行样。

实验室部分：1.空白样测定：测定全程序空白样，且每批样品至少测定一个实验室空白值（含前处理）。2.样品精密度控制：除色度、臭、悬浮物、油外的项目，每批样品随机抽取10%实验室平行样，一般样品，包括10%现场平行样，实验室分析共增加不少于20%~30%的平行样。各种分析项目的平行样相对偏差或相对允许差应符合规定的控制指标或范围。

(5)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废气验收监测质量控制与质量保证按照《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397-2007)、《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

(HJ/T373-2007)、关于印发《江苏省日常环境监测质量控制样采集、分析控制要求》的通知（苏环监测【2006】60号）、《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55-2000)中有关规定执行。

现场部分：1.全程序空白样:用吸收液、吸附管、滤膜采样的项目，在进行现场采样时，每批预留采样管不采样并与其它样品管一样对待，作为全程序空白样。2.现场平行：按国家标准分析方法和有关技术规范要求执行。

实验室部分：1.测定全程序空白样，且每批样品至少测定一个实验室空白值。2.样品精密度控制：每批样品随机抽取 10%实验室平行样。3.监测方法允许时，做加标回收，每批样品随机抽取 10%样品做加标回收。

(6)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测量仪器和校准仪器定期检验合格，并在有效期内使用；每次测量前、后在测量现场进行声学校准，其前、后校准示值偏差小于 0.5dB 测量结果有效。

表 6-1 噪声质量控制统计表

日期	测量前校准值 Leq[dB(A)]	测量后校准值 Leq[dB(A)]	偏差 Leq[dB(A)]	是否合格
2021.04.12	93.8	93.8	0.0	合格
2021.04.13	93.8	93.8	0.0	合格

表七、验收监测内容

验收监测内容：

1、废水

表 7-1 废水监测内容

类别	点位名称	编号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废水	污水总排口	W1	pH、COD、SS、NH ₃ -N、TP、石油类	4 次/天，2 天

2、废气

表 7-2 废气监测内容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编号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有组织废气	1#排气筒进出口	◎G1-2	非甲烷总烃、氯化氢、氨、臭气浓度	3 次/天，2 天
无组织排放	根据气象参数厂周界外上风向设 1 个监控点、下风向设 3 个监控点	OG1-OG4	非甲烷总烃、氯化氢、氨、臭气浓度	4 次/天，2 天
	生产车间外 1 米	OG5	非甲烷总烃	4 次/天，2 天
气象参数	详细记录天气状况、风向、风速、气温、湿度、大气压等气象参数			

注：“◎”表示有组织废气监测点、“○”表示无组织废气监测点。

3、噪声

表 7-2 噪声监测内容表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编号	监测内容	监测频次
噪声	厂界外 1 米	▲Z1~▲Z4	等效声级	昼间 1 次/天，2 天

注：“▲”表示厂界环境噪声监测点。

表八、验收监测分析方法及仪器

验收监测分析方法及仪器：

表 8-1 监测分析方法及方法来源

类别	项目名称	分析方法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GB 6920-1986）
	化学需氧量	《水质化学需氧量的测定重铬酸盐法》（HJ 828-2017）
	悬浮物	《水质悬浮物的测定重量法》（GB 11901-1989）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HJ 535-2009）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GB 11893-1989）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HJ 637-2018）
有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HJ 38-2017）
	臭气浓度	《空气质量 恶臭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GB/T 14675-1993）
	氯化氢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氯化氢的测定 硫氰酸汞分光光度法》（HJ/T 27-1999）
	氨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HJ 533-2009）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HJ 604-2017）
	臭气浓度	《空气质量 恶臭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GB/T 14675-1993）
	氯化氢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氯化氢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HJ 549-2016）
	氨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HJ 533-2009）
噪声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表九、验收监测期间工况及年排放总量

验收监测期间运营工况记录：

苏州昌禾环境检测有限公司于2021年04月12日~13日对苏州彼定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苏州彼定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新建研发中心项目进行验收监测，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研发设备均正常工作，配套环保治理设施均处于运行状态，工况稳定，满足环保验收监测技术要求。

年排放总量控制：

表 9-1 主要废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考核情况表

污染物名称	排放浓度 (mg/L)	年排放量 (t/a)	环评及批复要求总量 (t/a)	是否符合要求
废水量	--	100	150	符合
化学需氧量	440	0.04	0.06	符合
悬浮物	93	0.009	0.045	符合
氨氮	42.8	0.004	0.006	符合
总磷	6.06	0.0006	0.0006	符合

表 9-2 废气污染物排放总量一览表

污染物名称	平均排放速率 kg/h	年运行时间	年排放量(t/a)	环评及批复要求总量(t/a)	是否符合要求
VOCs	3.31×10^{-3}	1200h	0.0039	0.004	符合
氯化氢	/		/	0.0003	符合
氨气	/		/	0.0002	符合

表十、验收监测结果

验收监测结果:

表 10-1 废水监测结果统计表

mg/L (pH 值为无量纲; 粪大肠杆菌 MPN/L)

监测 点位	监测项 目	监测 日期	监 测 结 果					标准 限值	是否 达标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4 次	均值或 范围		
废水总 排口 (W1)	pH 值	2021. 04.12	8.8	8.7	8.8	8.7	8.7-8.8	6-9	达标
	COD		428	400	437	392	414	500	达标
	悬浮物		85	82	81	87	84	400	达标
	氨氮		41.5	39.4	38.2	41.7	40.2	45	达标
	总磷		6.18	5.94	5.84	6.28	6.06	8	达标
	石油类		ND	ND	ND	ND	ND	15	达标
	pH 值	2021. 04.13	8.8	8.9	8.9	8.8	8.8-8.9	6-9	达标
	COD		441	454	437	429	440	500	达标
	悬浮物		89	91	96	94	93	400	达标
	氨氮		43.2	41.2	43.9	42.8	42.8	45	达标
	总磷		5.64	5.61	5.54	5.71	5.63	8	达标
	石油类		ND	ND	ND	ND	ND	15	达标

本次废水总排口结果表明: 验收监测期间废水总排口中 pH 值范围, 悬浮物、化学需氧量最大日均值浓度均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三级标准; 氨氮、总磷、石油类最大日均值浓度满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 表 1 B 等级标准。

废气监测结果：

表 10-2 废气监测结果

项目		单位	2021.04.12			2021.04.13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排气筒名称		/	1#排气筒进口					
排气筒高度		m	/					
标干风量		m ³ /h	1161	1165	1164	1168	1168	1166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21.5	21.3	21.2	21.4	20.9	19.9
	排放速率	kg/h	2.50×10^{-2}	2.48×10^{-2}	2.47×10^{-2}	2.50×10^{-2}	2.44×10^{-2}	2.32×10^{-2}
氯化氢	排放浓度	mg/m ³	2.07	1.59	1.77	1.94	1.59	2.05
	排放速率	kg/h	2.40×10^{-3}	1.85×10^{-3}	2.06×10^{-3}	2.27×10^{-3}	1.86×10^{-3}	2.39×10^{-3}
氨	排放浓度	mg/m ³	0.840	0.956	0.906	0.889	0.873	0.856
	排放速率	kg/h	9.75×10^{-4}	1.11×10^{-3}	1.05×10^{-3}	1.04×10^{-3}	1.02×10^{-3}	9.98×10^{-4}
臭气浓度	实测浓度	无量纲	22	41	22	22	72	22

表 10-3 废气监测结果

项目		单位	2021.04.12			2021.04.13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排气筒名称		/	1#排气筒出口					
排气筒高度		m	15					
标干风量		m ³ /h	859	859	875	902	899	877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3.56	3.63	3.81	3.57	3.94	4.03
	平均速率	kg/h	3.06×10 ⁻³	3.12×10 ⁻³	3.33×10 ⁻³	3.22×10 ⁻³	3.54×10 ⁻³	3.53×10 ⁻³
	浓度限值	mg/m ³	70	70	70	70	70	70
	速率限值	kg/h	10	10	10	10	10	10
	评价结果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氯化氢	排放浓度	mg/m ³	ND	ND	ND	ND	ND	ND
	平均速率	kg/h	/	/	/	/	/	/
	浓度限值	mg/m ³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速率限值	kg/h	0.26	0.26	0.26	0.26	0.26	0.26
	评价结果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氨	排放浓度	mg/m ³	ND	ND	ND	ND	ND	ND
	平均速率	kg/h	/	/	/	/	/	/
	浓度限值	mg/m ³	/	/	/	/	/	/
	速率限值	kg/h	4.9	4.9	4.9	4.9	4.9	4.9
	评价结果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臭气浓度	实测浓度	无量纲	<10	<10	<10	<10	<10	<10
	浓度限值	无量纲	1500	1500	1500	1500	1500	1500
	评价结果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以上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 1#排气筒出口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限值满足《苏州高新区工业挥发性有机废气整治提升三年行动方案》（苏高新管〔2018〕74 号）、排放速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限值；氯化氢最大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限值；氨最大排放速率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臭气浓度满足《化学工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2/3151-2016）表 1 排放限值。

废气处理设施处理效率

监测因子	进口平均速率 kg/h	出口平均速率 kg/h	处理效率%
非甲烷总烃	2.45×10^{-2}	3.31×10^{-3}	86.49
氯化氢	2.14×10^{-3}	/	>90
氨	1.03×10^{-3}	/	>90
臭气浓度	34	<10	85.29

表 10-4 氯化氢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统计表

监测项目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监测结果 (mg/m ³)					限值	是否达标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4 次	最大值		
氯化氢	2021.04.12	上风向 (OG1)	0.033	0.041	0.036	0.039	0.061	0.2	达标
		下风向 (OG2)	0.046	0.060	0.056	0.046			
		下风向 (OG3)	0.049	0.049	0.046	0.053			
		下风向 (OG4)	0.043	0.050	0.061	0.046			
	2021.04.13	上风向 (OG1)	0.036	0.031	0.036	0.032	0.078	0.2	达标
		下风向 (OG2)	0.069	0.078	0.073	0.043			
		下风向 (OG3)	0.053	0.046	0.058	0.056			
		下风向 (OG4)	0.050	0.044	0.052	0.062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监测频次	气温 (°C)		气压 (kPa)		风速 (m/s)	风向	天气
G1~G4	2021.04.12	第 1 次	15.2		102.8		2.4	西	阴
		第 2 次	17.5		102.6		2.4	西	阴
		第 3 次	18.6		102.4		2.3	西	阴
		第 4 次	19.4		102.2		2.2	西	阴
G1~G4	2021.04.13	第 1 次	17.2		103.4		2.3	东北	多云
		第 2 次	18.5		103.2		2.3	东北	多云
		第 3 次	19.2		103.0		2.4	东北	多云
		第 4 次	20.4		102.8		2.4	东北	多云

表 10-5 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统计表

监测项目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监测结果 (mg/m ³)					限值	是否达标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4 次	最大值		
非甲烷总烃	2021.04.12	上风向 (OG1)	1.55	1.51	1.60	1.62	1.92	4.0	达标
		下风向 (OG2)	1.72	1.92	1.68	1.69			
		下风向 (OG3)	1.69	1.65	1.70	1.69			
		下风向 (OG4)	1.69	1.75	1.61	1.91			
		生产车间大门外 (OG5)	1.54	1.55	1.61	1.48	1.61	6.0	达标
	2021.04.13	上风向 (OG1)	1.23	1.36	1.30	1.54	2.84	4.0	达标
		下风向 (OG2)	1.86	1.74	1.71	1.81			
		下风向 (OG3)	1.86	1.57	2.84	1.87			
		下风向 (OG4)	1.48	1.52	1.39	1.56			
		生产车间大门外 (OG5)	1.55	1.84	2.06	1.69	2.06	6.0	达标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监测频次	气温 (°C)		气压 (kPa)		风速 (m/s)	风向	天气
G1~G4	2021.04.12	第 1 次	15.2		102.8		2.4	西	阴
		第 2 次	17.5		102.6		2.4	西	阴
		第 3 次	18.6		102.4		2.3	西	阴
		第 4 次	19.4		102.2		2.2	西	阴
G1~G4	2021.04.13	第 1 次	17.2		103.4		2.3	东北	多云
		第 2 次	18.5		103.2		2.3	东北	多云
		第 3 次	19.2		103.0		2.4	东北	多云
		第 4 次	20.4		102.8		2.4	东北	多云

表 10-6 氨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统计表

监测项目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监测结果 (mg/m ³)					限值	是否达标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4 次	最大值		
氨	2021.04.12	上风向 (OG1)	3.06×10^{-2}	2.98×10^{-2}	3.22×10^{-2}	3.12×10^{-2}	6.80×10^{-2}	1.5	达标
		下风向 (OG2)	4.99×10^{-2}	5.15×10^{-2}	5.28×10^{-2}	5.20×10^{-2}			
		下风向 (OG3)	3.81×10^{-2}	3.96×10^{-2}	4.09×10^{-2}	4.22×10^{-2}			
		下风向 (OG4)	6.59×10^{-2}	6.55×10^{-2}	6.80×10^{-2}	6.51×10^{-2}			
	2021.04.13	上风向 (OG1)	3.71×10^{-2}	3.63×10^{-2}	3.86×10^{-2}	3.44×10^{-2}	6.82×10^{-2}	1.5	达标
		下风向 (OG2)	5.74×10^{-2}	5.89×10^{-2}	5.70×10^{-2}	5.94×10^{-2}			
		下风向 (OG3)	4.67×10^{-2}	4.60×10^{-2}	4.83×10^{-2}	4.96×10^{-2}			
		下风向 (OG4)	6.71×10^{-2}	6.54×10^{-2}	6.67×10^{-2}	6.82×10^{-2}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监测频次	气温 (°C)		气压 (kPa)		风速 (m/s)	风向	天气
G1~G4	2021.04.12	第 1 次	12.5		101.5		2.1	南	晴
		第 2 次	13.9		101.4		2.2	南	晴
		第 3 次	14.3		101.3		2.2	南	晴
		第 4 次	15.2		101.2		2.1	南	晴
G1~G4	2021.04.13	第 1 次	13.8		101.5		2.2	南	晴
		第 2 次	14.2		101.4		2.3	南	晴
		第 3 次	15.3		101.3		2.2	南	晴
		第 4 次	15.6		101.2		2.2	南	晴

表 10-7 臭气浓度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统计表

监测项目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监测结果（无量纲）					限值	是否达标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4 次	最大值		
臭气浓度	2021.04.12	上风向（OG1）	<10	<10	<10	<10	<10	20	达标
		下风向（OG2）	<10	<10	<10	<10			
		下风向（OG3）	<10	<10	<10	<10			
		下风向（OG4）	<10	<10	<10	<10			
	2021.04.13	上风向（OG1）	<10	<10	<10	<10	<10	20	达标
		下风向（OG2）	<10	<10	<10	<10			
		下风向（OG3）	<10	<10	<10	<10			
		下风向（OG4）	<10	<10	<10	<10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监测频次	气温（℃）		气压（kPa）		风速（m/s）	风向	天气
G1~G4	2021.04.12	第 1 次	12.5		101.5		2.1	南	晴
		第 2 次	13.9		101.4		2.2	南	晴
		第 3 次	14.3		101.3		2.2	南	晴
		第 4 次	15.2		101.2		2.1	南	晴
G1~G4	2021.04.13	第 1 次	13.8		101.5		2.2	南	晴
		第 2 次	14.2		101.4		2.3	南	晴
		第 3 次	15.3		101.3		2.2	南	晴
		第 4 次	15.6		101.2		2.2	南	晴

以上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厂界无组织氯化氢、非甲烷总烃最大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无组织监控要求；氨最大排放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二级标准；臭气浓度满足《化学工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2/3151-2016）表 2 厂界挥发性有机物监控点浓度限值和臭气浓度限值；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最大排放浓度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限值。

噪声监测结果:

表 10-8 噪声监测结果统计表 (单位: dB(A))

测点 序号	测点位置	监测日期和监测结果			
		2021.04.12		2021.04.13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N1	厂界东外 1m 处	55	46	56	46
N2	厂界南外 1m 处	56	46	57	47
N3	厂界西外 1m 处	57	47	56	46
N4	厂界北外 1m 处	56	45	56	46
限值		<60	<50	<60	<50
是否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监测工况		监测期间，主要噪声源设备为空压机等，设备全部正常运行，满足噪声监测对工况的要求。			
监测期间气象条件	2021.04.12，阴，风速 2.3-2.4m/s； 2021.04.13，多云，风速 2.2-2.3m/s。				

以上验收监测结果表明: 验收监测期间, 本项目东、南、西、北侧厂界外 1m 昼间环境噪声监测值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区标准。

固废核查结果：

表 10-9 环保措施落实情况表

序号	固废类别	环评设计措施	实际建设措施
1	危险废物	固废暂存场所 5m ²	设置危废仓库 5m ² ，并设防雨、防渗漏、防溢流等措施，交有资质单位处置
2	生活垃圾	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	委托北库环境卫生管理处处理

表 10-10 危险废仓库规范设置一览表

序号	规范设置要求	设置情况	相符性分析
1	应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和危险废物识别标识设置规范设置标志，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和消防设施，设置气体导出口及气体净化装置。	采用立式固定方式将危废废物信息公开栏固定在厂区门口醒目的位置，其顶端距离地面 200cm 处，材料及尺寸：底板采用 5mm 铝板、底板 20cm×80cm，严格按照规范设置公开内容；危废仓库内部分区规范设置了警示标志牌：顶端距离地面 200cm 处，材料及尺寸：采用 5mm 铝板，不锈钢边框 2cm 压边，尺寸：75cm×45cm，三角形警示标志边长 42cm，外檐 2.5cm，并严格按照规范设置公开内容；规范设置包装识别标签，底色为醒目的桔黄色，文字样色为黑色，字体为黑体，尺寸：粘贴式标签 20cm×20cm，系挂式标签 10cm×10cm。危废仓库规范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和消防设施。	符合规范要求
2	在出入口、设施内部、危险废物运输车辆通道等关键位置按照危险废物贮存设施视频监控布设要求设置视频监控，并与中控室联网。	已在出入口、设施内部、危险废物运输车辆通道等关键位置规范设置视频监控。	基本符合规范要求
3	根据危险废物的种类和特性进行分区、分类贮存，设置防雨、防火、防雷、防扬散、防渗漏装置及泄漏液体收集装置。	危废包括实验及清洗废液、过滤母液、实验残渣、一次性或破碎的实验器皿（废试剂瓶）、报废的化学药剂、废反应物、喷淋废水、废活性炭、废催化剂，废物类别为 HW49、HW50，涉及固态、液态。已进行分区、分类贮存，危险废物贮存设施规范设置防雨、防火、防雷、防扬散、防渗漏装置，危废仓库设置有围堰及环氧墙面，以及围堰，能满足最大泄漏液态物质的收集，截留容积满足要求。	符合规范要求
4	对易爆、易燃及排出有毒气体的危险废物进行预处理，稳定后贮存，否则按易爆、易燃危险品贮存。	危废包括清洗废液、过滤母液、实验残渣、一次性或破碎的实验器皿（废试剂瓶）、报废的化学药剂、废反应物、喷淋废水、废活性炭、废催化剂，挥发量小。因此，不涉及易爆、易燃及排出有毒气体的危险废物，无须按照易爆、易燃危险品贮存。	/

表 10-10 危险废仓库规范设置一览表

序号	规范设置要求	设置情况	相符性分析
5	贮存设施周转的累积贮存量不得超过年许可经营能力的六分之一，贮存期限原则上不得超过一年。	严格规范要求控制贮存量，贮存期限为 6 个月	符合规范要求
6	禁止将不相容（相互反应）的危险废物在同一容器内混装。	本项目危废分类分区储存，不涉及同一容器内混装。	符合规范要求
7	禁止将不相容（相互反应）的危险废物在同一容器内混装。	本项目清洗废液、过滤母液、实验残渣、一次性或破碎的实验器皿（废试剂瓶）、报废的化学药剂、废反应物、喷淋废水、废活性炭、废催化剂，单独存放，不涉及同一容器内混装。不涉及不相容的危险废物混情形。	符合规范要求
8	装载液体、半固体危险废物的容器内须留足够空间，容器顶部与液体表面之间保留 100 毫米以上的空间。	本项目装载液体危险废物的容器内容器顶部与液体表面之间保留 100 毫米以上的空间	符合规范要求
9	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材质和衬里要与危险废物相容（不相互反应）。	本项目危废分类分区储存，不涉及同一容器内混装，也不与衬里反应，故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材质和衬里要与危险废物相容。	符合规范要求
10	应在易燃、易爆等危险品仓库、高压输电线路防护区域以外。	本项目不涉及易燃易爆危险化学品贮存，顾危废仓库不在易燃、易爆等危险品仓库内、同时周边不涉及高压输电线路，故不在高压输电线路防护区域内。	符合规范要求

企业已建立危险废物台账，悬挂于危废仓库内，如实记载危险废物的种类、数量、性质、产生环节、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等信息。已选择有相应危险废物经营资质的单位及时处置所产生的危险废物，贮存期限不超过一年。并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

企业已严格按照以上规范设置危废仓库，项目各类废物在按相关要求分类收集、分别存放，得到妥善的处理或处置的情况下，各种固废可得到有效处置，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二次污染。

综上所述，采取上述措施后，企业危废仓库的建设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 号）、《苏州市危险废物贮存规范化管理专项整治行动方案配套实施意见》（苏环管字[2019]53 号）中的要求，由于固废（一般固废、危险废物）在收集、暂存、转移处置过程均满足相关标准要求，对周围环境不产生影响。

固废核查结果：

危险废物：

实验及清洗废液、过滤母液、实验残渣、一次性或破碎的实验器皿（废试剂瓶）、报废的化学药剂、废反应物、喷淋废水、废活性炭委托中新苏伊士环保技术（苏州）有限公司处理；

废催化剂委托江西省汉氏贵金属有限公司处理。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依托出租方由当地环卫部门清理。

表 10-11 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

固废名称	类别	环评阶段		预估年产生量（t/a）	备注
		危废类别及代码	产生量（t/a）		
实验及清洗废液	危险废物	HW49 900-047-49	1.8	1.8	委托中新苏伊士环保技术（苏州）有限公司处理
过滤母液	危险废物	HW49 900-047-49	0.02	0.02	
实验残渣	危险废物	HW49 900-047-49	0.01	0.01	
一次性或破碎的实验器皿、废试剂瓶	危险废物	HW49 900-041-49	0.04	0.04	
报废的药剂	危险废物	HW49 900-999-49	0.01	0.01	
废反应物	危险废物	HW49 900-047-49	0.01	0.01	
废活性炭	危险废物	HW49 900-041-49	0.0895	0.09	
喷淋废水	危险废物	HW49 900-047-49	4	4	委托江西省汉氏贵金属有限公司处理
废催化剂	危险废物	HW50 271-006-50	0.2	0.2	
生活垃圾	一般固废	99	3.75	3.75	委托苏州市吴江区黎里镇环境卫生管理所清理

表十一、环评审批决定落实情况

环评审批决定落实情况：

表 11-1 环评审批决定落实情况一览表

环评批复要求	落实情况
本项目废水为生活污水，无生产废水排放。生活污水接管市政污水管网，pH、COD、SS、石油类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B 等级标准	验收监测期间废水总排口中 pH 值范围，悬浮物、化学需氧量最大日均值浓度均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氨氮、总磷、石油类最大日均值浓度满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 1 B 等级标准
本项目工业废气中有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排放执行《化学工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2/3151-2016)表 1 标准，无组织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执行《化学工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2/3151-2016)表 2 标准。项目废气氯化氢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氨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和表 2 标准。挥发性有机物的厂内无组织监控限值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标准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 1#排气筒出口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限值满足《苏州高新区工业挥发性有机废气整治提升三年行动方案》(苏高新管〔2018〕74 号)、排放速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限值；氯化氢最大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限值；氨最大排放速率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臭气浓度满足《化学工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2/3151-2016)表 1 排放限值。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厂界无组织氯化氢、非甲烷总烃最大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无组织监控要求；氨最大排放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二级标准；臭气浓度满足《化学工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2/3151-2016)表 2 厂界挥发性有机物监控点浓度限值和臭气浓度限值；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最大排放浓度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限值
本项目噪声来源主要为泵及废气集气系统风机，其噪声源强约 70-85dB(A)，通过安装基础减震等降噪措施，并利用墙壁隔声作用，厂界噪声可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的标准，即昼间标准 $Leq \leq 65dB(A)$，夜间标准 $Leq \leq 55dB(A)$，对周围声环境影响较小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东、南、西、北侧厂界外 1m 昼间环境噪声监测值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区标准

续表 11-1 环评审批决定落实情况一览表

环评批复要求	落实情况
建设单位应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生活垃圾、一般工业固废、危险废物须分类收集、处置。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种类为实验及清洗废液(HW49-900-047-49)、过滤母液(HW49-900-047-49)、实验残渣(HW49-900-047-49)、一次性或破碎的实验器皿、废试剂瓶(HW49-900-041-49)、报废的药剂(HW49-900-999-49)、废反应物(HW49-900-047-49)、废活性炭(HW49-900-041-49)、喷淋废水(HW49-900-047-49)、废催化剂(HW50-271-006-50)，须按国家有关规定进行贮存、转移、运输及处置。危险废物管理执行《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01)及 2013 年修改单	危险废物： 实验及清洗废液、过滤母液、实验残渣、一次性或破碎的实验器皿（废试剂瓶）、报废的化学药剂、废反应物、喷淋废水、废活性炭委托中新苏伊士环保技术（苏州）有限公司处理； 废催化剂委托江西省汉氏贵金属有限公司处理。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依托出租方由当地环卫部门清理。
该项目实施后，建设单位应落实环评文件提出的以该项目车间为界设置 100 米卫生防护距离的要求，目前该范围内无居民等敏感目标，今后该卫生防护距离内不得建设居民住宅等环境敏感目标	本项目在 100 米卫生防护距离内无居民等敏感目标
采取有效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措施，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报我局备案，防止各类污染事故发生	
该项目在设计、施工建设和生产中总平面布局以及主要工艺设备、储运设施、公辅工程、污染防治设施安装、使用中涉及安全生产的应遵守设计使用规范和相关主管部门要求	本项目在设计、施工建设和生产中总平面布局以及主要工艺设备、储运设施、公辅工程、污染防治设施安装、使用中涉及安全生产的遵守设计使用规范和相关主管部门要求
排污口设置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 号文)的要求执行。各类污染物排放口须设置监测采样口并安装环保标志牌	本项目在各排污口均已落实

表十二、验收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结论：

表 12-1 监测结论一览表

类别	污染物达标情况	总量控制情况
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 1#排气筒出口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限值满足《苏州高新区工业挥发性有机废气整治提升三年行动方案》（苏高新管〔2018〕74 号）、排放速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限值；氯化氢最大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限值；氨最大排放速率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臭气浓度满足《化学工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2/3151-2016）表 1 排放限值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厂界无组织氯化氢、非甲烷总烃最大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无组织监控要求；氨最大排放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二级标准；臭气浓度满足《化学工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2/3151-2016）表 2 厂界挥发性有机物监控点浓度限值和臭气浓度限值；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最大排放浓度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限值	满足环评及批复要求
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废水总排口中 pH 值范围，悬浮物、化学需氧量最大日均值浓度均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氨氮、总磷、石油类最大日均值浓度满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 1 B 等级标准	满足环评及批复要求
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东、南、西、北侧厂界外 1m 昼间环境噪声监测值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区标准	/
固体废物	危险废物： 实验及清洗废液、过滤母液、实验残渣、一次性或破碎的实验器皿（废试剂瓶）、报废的化学药剂、废反应物、喷淋废水、废活性炭委托中新苏伊士环保技术（苏州）有限公司处理； 废催化剂委托江西省汉氏贵金属有限公司处理。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依托出租方由当地环卫部门清理。	固废零排放
卫生防护距离	本项目在 100 米卫生防护距离内无居民等敏感目标	/
总结论	该项目执行了“三同时”制度。验收监测期间，各类环保治理措施运行正常，生产工况满足要求。项目所测的各类污染物均达标排放，固体废物皆安全处置，做到零排放。环评批复中各项要求基本落实。	

建议:

(1) 加强项目污染治理设施的运行与管理,定期对污染治理措施进行维护与保养,确保污染物长期稳定运行、达标排放,并做好台账记录;

(2) 着重做好固废收集且由专人负责,进出危废暂存区的危废须做好台账记录,加强对运输和处置单位的跟踪管理,防止二次污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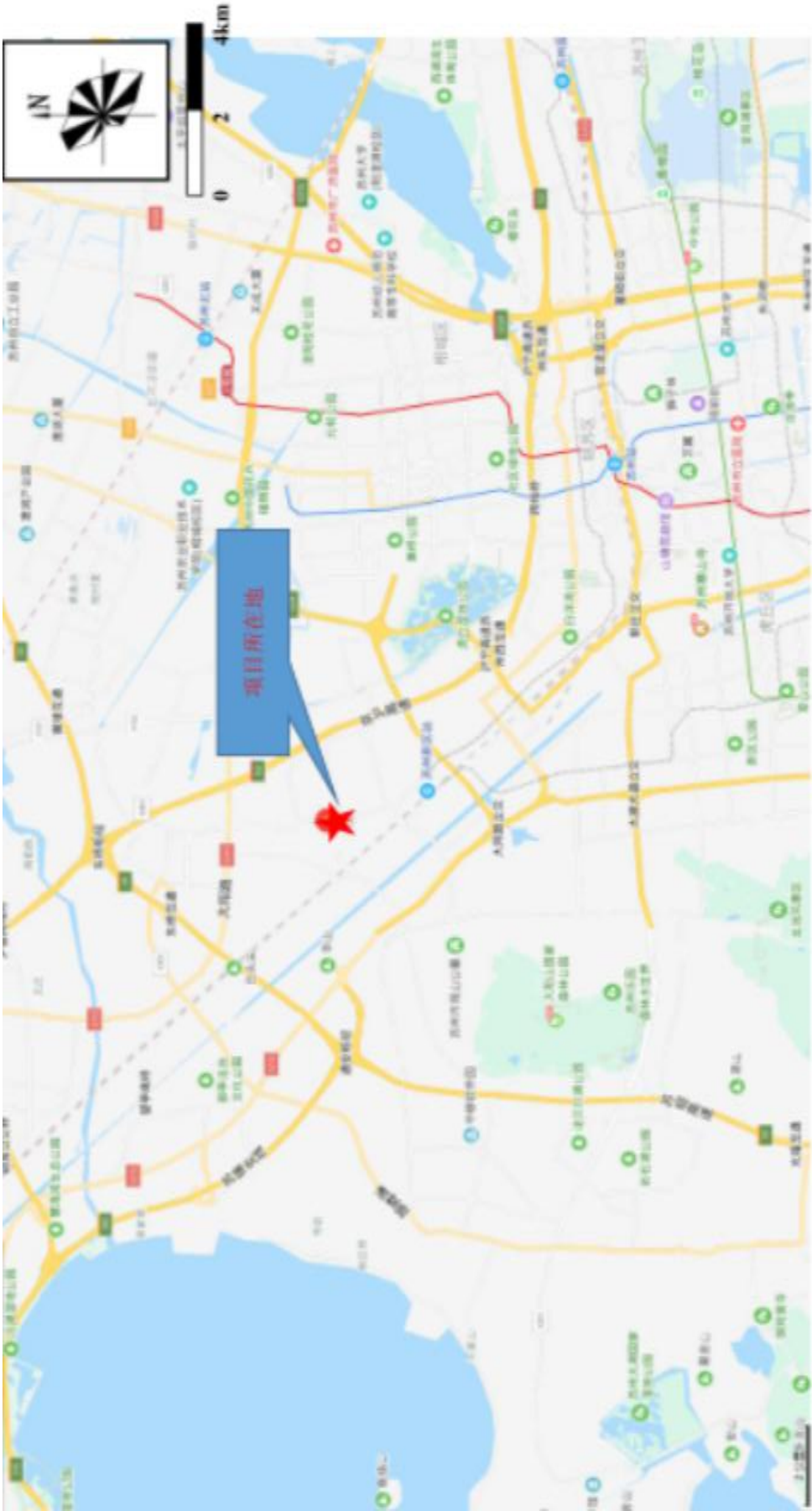
(3) 加强安全生产,确保环境安全;

(4) 加强建设项目环境保护意识,本次项目验收仅对实际工况条件下进行,若以后增加其他生产工艺、延伸作业或与本次验收内容不一致时,应首先征求当地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后,方可施行。

项目经办人（签字）：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 $(12)=(6)-(8)-(11)$ ， $(9)=(4)-(5)-(8)-(11)+(1)$ 。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附图 1、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项目周边概况图



附图 4、环保设施等照片



废气处理设施(水喷淋+二级活性炭)



第 50 页 共 81 页

附件 1、环评审批意见

苏州市行政审批局

苏行审环评〔2020〕90223 号

关于对苏州彼定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新建研发中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苏州彼定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我国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的规定，对你公司《苏州彼定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新建研发中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的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位于虎丘区浒牌路 3 号创立方长谷智汇坊 2 号楼 305 室，拟购置通风柜、天平、磁力搅拌器、玻璃反应釜、烘箱等设备共计 48 台（套），满足新建贵金属催化剂研发中心实验室项目需要。

二、根据该项目的环评结论，在切实落实各项污染防治、环境风险防范，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的前提下，从环保角度分析，该项目建设对环境的不利影响可得到缓解和控制。

- 1 -

三、该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的“三同时”制度。在项目工程设计、建设和环境管理中，须落实报告中提出的各项环保要求，确保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并应着重做好以下工作：

1.本项目废水为生活污水，无生产废水排放。生活污水接管市政污水管网，pH、COD、SS、石油类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B等级标准；

2.本项目工业废气中有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排放执行《化学工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2/3151-2016)表1标准，无组织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执行《化学工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2/3151-2016)表2标准。项目废气氯化氢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氨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和表2标准。挥发性有机物的厂内无组织监控限值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标准。

3.本项目噪声来源主要为泵及废气集气系统风机，其噪声源强约70~85dB(A)，通过安装基础减震等降噪措施，并利用墙壁隔声作用，厂界噪声可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的标准，即昼间标准 $Leq \leq 65dB(A)$ ，夜间标准 $Leq \leq 55dB(A)$ ，对周围声环境影响较小。

4.建设单位应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生活垃圾、一般工业固废、危险废物须分类收集、处置。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种类为实验及清洗废液（HW49-900-047-49）、过滤母液（HW49-900-047-49）、实验残渣（HW49-900-047-49）、一次性或破碎的实验器皿、废试剂瓶（HW49-900-041-49）、报废的药剂（HW49-900-999-49）、废反应物（HW49-900-047-49）、废活性炭（HW49-900-041-49）、喷淋废水（HW49-900-047-49）、废催化剂（HW50-271-006-50），须按国家有关规定进行贮存、转移、运输及处置。危险废物管理执行《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01）及 2013 年修改单。

5.该项目实施后，建设单位应落实环评文件提出的以该项目车间为界设置 100 米卫生防护距离的要求，目前该范围内无居民等敏感目标，今后该卫生防护距离内不得建设居民住宅等环境敏感目标。

6. 采取有效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措施，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报我局备案，防止各类污染事故发生。

7. 该项目在设计、施工建设和生产中总平面布局以及主要工艺设备、储运设施、公辅工程、污染防治设施安装、使用中涉及安全生产的应遵守设计使用规范和相关主管部门要求；

8.排污口设置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

(苏环控[1997]122 号文)的要求执行。各类污染物排放口须设置监测采样口并安装环保标志牌。

四、根据区域总量平衡方案，本项目实施后，污染物年排放量初步核定为：废水污染物（接管考核量，本项目/全厂）：废水量 $\leq 150/150$ 吨、COD $\leq 0.0045/0.0045$ 吨、SS $\leq 0.0015/0.0015$ 吨、氨氮 $\leq 0.000225/0.000225$ 吨、总磷 $\leq 0.000045/0.000045$ 吨。

大气污染物：有组织废气污染物排放总量为：VOCS $\leq 0.004/0.004$ 吨、氯化氢 $\leq 0.0003/0.0003$ 吨、氨气 $\leq 0.0002/0.0002$ 吨；无组织废气污染物排放总量为：VOCS $\leq 0.0044/0.0044$ 吨、氯化氢 $\leq 0.0003/0.0003$ 吨、氨气 $\leq 0.00025/0.00025$ 吨。该项目最终允许污染物排放量以排污许可证核定量为准。

五、该项目实施后，建设单位应在排放污染物之前按照国家规定的程序和要求向环保部门办理排污许可相关手续，做到持证排污、按证排污。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办理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手续。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建成、未经验收或者经验收不合格，建设项目已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生态环境部门将依法进行查处。

六、苏州高新区生态环境局组织开展该工程的“三同时”监督检查和日常监督管理工作，苏州高新区环境监察大队负责不定期抽查。你局应告知建设单位在收到正式环评批复 20 个工作日内，将批准后的环境影响报告表送苏州市生态环境局，并按规定

接受生态环境部门的日常监督检查。

七、建设单位是该建设项目环境信息公开的主体，须自收到我局批复后及时将该项目报告书的最终版本予以公开。同时应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环发〔2015〕162号）做好建设项目开工前、施工期和建成后的信息公开工作。

八、如该项目所涉及污染物排放标准发生变化，应执行最新的排放标准。

九、该项目在建设过程中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设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如超过5年方决定工程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须报重新审核。

苏州市行政审批局

2020年7月9日

抄送：苏州市生态环境局，苏州高新区（虎丘）生态环境局

苏州市行政审批局办公室

2020年7月9日印发

- 5 -

附件 2、租赁协议



苏州九合芯谷孵化管理有限公司

创立方长谷智汇坊

企业入驻合同



苏州九合芯谷孵化管理有限公司

1



苏州九合芯谷孵化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入驻合同

孵化编号：() 年第 号

订立合同双方：

甲方：苏州九合芯谷孵化管理有限公司

乙方：_____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政策的规定，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充分协商一致，就乙方入驻创立方长谷智汇坊，使用甲方相关物业及企业孵化服务事宜，订立本合同，以兹共同遵守。

一、 入驻场地及期限

1、甲方同意将位于苏州 高新区浒墅关镇浒牌路 3 号 创立方长谷智汇坊 2 幢 305 室，合计建筑面积为 241 M²（含公摊面积），以 租赁 形式提供给乙方使用，乙方对甲方所提供的物业及本合同已做充分了解，没有异议，并承诺和保证履行本入驻合同约定的全部条款。

2、双方约定入驻期为 24.7 个月，自 2019 年 11 月 15 日 起至 2021 年 12 月 4 日 止。免租期为 20 日，自 2019 年 11 月 15 日 至 2019 年 12 月 4 日，2019 年 12 月 5 日 正式计费，此期间发生的物业实耗水、电等使用费用由乙方承担。

3、乙方承诺所租赁物业仅作为 办公和研发组装 用途，若在入驻期内改作其它用途的，需事先书面报经甲方同意。乙方可开展的经营范围最终以主管部门的审批为准，并办理相关营业执照，甲方对此不作任何承诺与保证。

4、使用期满，若乙方要求续约的，在同等条件下乙方拥有优先续约权，但乙方需在入驻期限届满前 30 日内向甲方提出书面申请，逾期未提出申请，视为乙方放弃在同等条件下对该房屋之优先续约权，自入驻期限届满之日起，双方之间的合同关系自行终止。如乙方提前解除或终止合同的不享受上述第 2 条约定免租期，乙方应按实际使用时间支付相应租金。

二、 租金、服务费及支付方式



苏州九合芯谷孵化管理有限公司

1、双方约定, 2019 年 12 月 5 日至 2021 年 12 月 4 日, 房屋月租金为 RMB: 4820 元整(大写: 肆仟捌佰贰拾元整); 月物业管理服务费为 RMB: 1205 元整(大写: 壹仟贰佰零伍元整)。

2、本合同约定物业管理服务费不包括乙方在入驻期间所发生的水电、通信、网络等费用。

3、本合同约定租金、物业管理服务费支付方式为: 每 ☒ 半年 ☐ 年 ☐ 其它: 半年 一付, 先付费后使用。乙方应提前 20 日支付下一期费用, 首期租金、物业管理服务费于本合同签订后 7 个工作日内支付。

三、入驻期间相关费用及责任

1、入驻期间所发生的水电费、电话费、网络使用费等有关费用由乙方支付, 并由乙方承担延期付款的违约责任; 如由于这些费用未交清而致使甲方被有关部门(公司)追讨滞纳金或罚金, 则甲方有权从乙方所交纳的保证金中抵扣, 如抵扣后保证金不足的, 乙方应及时补足保证金, 否则视为乙方违约。

2、入驻期间, 水电费暂按: 水费 0 元/吨; 电费 1.5 元/度, 如遇政府调价则按相同比例幅度调整, 水电费由甲方开具服务性发票或统一收款收据给乙方。停车管理系统正式启用后, 停车费用为: 120 元/月/辆, 每半年 一付, 先付后使用。

四、保证金及其它约定

1、甲、乙双方约定, 签订本合同后的 3 日内, 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入驻保证金: RMB12050 元(大写: 壹万贰仟零伍拾元整), 用以担保乙方按照本合同条款约定履行合同, 如乙方未履行合同义务, 则该保证金甲方予以没收。

2、保证金不计利息。合同期满, 乙方如无违约行为的, 甲方收取的入驻保证金除用以抵充合同约定应由乙方承担的费用外, 剩余部分应在 7 日内无息退还乙方。本合同期内如乙方自行退租或因乙方违约致合同提前解除、终止的, 所付保证金由甲方予以没收, 乙方无权收回, 并有权追究乙方其他违约责任。

五、 物业交付及交付标准



苏州九合芯谷孵化管理有限公司

1、交付日期：甲方于 2019 年 11 月 15 日前，将本合同约定物业按下述标准交付给乙方。

2、交付标准：内部固化地面，强弱电已到位，其它毛坯（实景图附件）。

六、 装修及装修期

1、装修及改造：乙方因经营需要对租赁物业进行装修、改造或者增设附属设施和设备的，应事先征得甲方的书面同意（装修改造方案应以书面形式上报甲方），如需按规定向有关部门审批的，则还应由乙方自行报请有关部门批准后，方可进行。乙方增设的附属设施和设备归属及其维修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如乙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擅自进行装修、改造或者增设附属设施和设备的，甲方有权责令停工或拆除，并有权解除本合同。

2、乙方进行装修及改造的费用（包括甲方应乙方装修改造方案要求需对现有物业设施设备或其它建筑物等进行改造所发生的费用）全部由乙方承担。

3、乙方及承建商、工人必须遵守甲方或管理公司有关装修施工的规定，装修前乙方及承建商应向甲方或物业管理公司支付施工管理押金及其他相关费用，否则甲方或物业管理公司有权拒绝施工单位进场，由此而导致的装修迟延或装修违约等一切后果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4、入驻合同到期、提前终止或解除后，房屋内的装修设施均无偿归甲方所有，不得向甲方主张任何装修补偿。乙方有权在规定时间内将租赁场所内可移动的设备、物品拆离、搬离该房屋，但应保证房屋结构、水电等管道、消防设施、地面（如地板、地砖等）、墙面（如瓷砖、墙纸等）、天花板、吊顶、灯饰等装修的完好，不得对房屋装修的进行拆除，否则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就破坏的装修部分进行恢复或赔偿。

5、装修改造期：乙方享有 20 天的装修改造期，自 2019 年 11 月 15 日至 2019 年 12 月 4 日，装修改造期不计租金，但需按 0 元/M²·月支付物业管理服务费。如乙方提前解除或终止合同的不享受免租金，乙方应按实际使用时间支付相应租金。

七、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苏州九合芯谷孵化管理有限公司

1、甲方的权力

- (1) 依据本合同按期向乙方收取租金及服务费。
- (2) 依据有关规定，对项目孵化过程进行监督、指导、协调、服务。
- (3) 跟踪检查各项扶持资金的使用情况。
- (4) 有权维护自身合法权益。

2、甲方的义务

- (1) 负责提供但不限于：公共秩序维护，公共环境卫生，公共部位的正常维护、维修，公用电力、消防设施及电器线路维护等物业管理服务。
- (2) 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时间、标准及时提供适合乙方入驻的场地，及时进行维修和保养，乙方增加的装修和设施除外。
- (3) 应乙方请求，指导或协助乙方办理企业注册登记、银行开户和税务登记手续。
- (4) 向乙方提供有关科技、政策、技术、管理、市场等信息咨询服务。
- (5) 应乙方请求，帮助引进人才、管理人事档案、接纳组织关系，帮助培训开发、管理、经营、生产等各类人才。
- (6) 应乙方请求，协助乙方论证科技项目、申报各级科技计划、申报高新技术企业，争取国家各项扶持基金，落实各项优惠政策。
- (7) 帮助乙方协调与各有关部门的关系，促进乙方与其他企业之间的交流与合作。
- (8) 根据入驻企业的需要，积极组织提供产品展销、展览、技术交流、技术贸易服务。
- (9) 不干涉乙方的正常研发及生产经营活动，协助解决入孵期间的困难和问题。
- (10) 按合同规定保障乙方的合法权益。



八、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的权利

- (1) 乙方有权按规定享受有关优惠政策。
- (2) 乙方有权依法维护自己的合法权益，对孵化项目自主从事研究、开发、生产和销售。
- (3) 乙方有权享受甲方提供的公司设施的使用权。

2、乙方的义务

- (1) 按本合同约定及时支付租金和服务费及相关费用。若乙方不能按期支付的，乙方应按拖欠金额的 0.05%/日支付滞纳金。
- (2) 乙方在入驻期内，有维护甲方房屋财产安全和完整的责任和义务，特别要加强消防安全的管理和防范意识，并承担因乙方原因造成房屋设施损坏的修复或赔偿责任。
- (3) 乙方在入驻期内，不得擅自改变房屋的主体结构，损坏室内已有的配套用具，如确需对房屋进行改造、装修或增加设施的，应事先征得甲方书面同意，费用由乙方承担。
- (4) 根据本合同约定提前终止合同或合同期满，乙方应在本合同终止或期满之日起 3 日内搬出全部设备、物件，但双方另有协商除外。乙方不能按期完成清场的，每逾期一日则按日租金 5 倍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超过 7 天仍未完成清场的，视为乙方放弃室内物件，甲方可随意处理，且不需承担任何责任。甲方亦有权自行采取强制措施收回房屋，由此导致的一切责任及后果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 (5) 乙方要严格执行国家的法律法规和甲方制定的各项规章制度，接受甲方对其孵化项目的计划进展情况和各项科技发展基金使用情况的监督和检查。对于违法和违约行为，甲方有权根据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 (6) 认真履行与甲方签订的入驻合同，并承担相应的义务。
- (7) 自觉维护甲方的公共环境，妥善处理好与其他孵化企业的关系，积极参加与乙方有关的各项活动。

九、转租、转让

- 1、除经甲方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擅自将该房屋部分或全部转租（包括出



苏州九合芯谷孵化管理有限公司

借、赠与等变相方式)给他人。虽经甲方同意的转租,但同一间房屋,乙方不得部分或同时转租给二个或二个以上的使用人/企业。

2、在入驻期间,产权人将乙方承租房屋出售给它方,乙方同意放弃其对该房屋之优先购买权。

十、通知

1、本合同约定任何一方发出的通知或其它联系应以中文书写,通知可以专人递交,或以挂号信件、或以公认的快递服务或图文传真发送到另一方。通知视为有效送达的日期应按下述方法确定:

(1) 专人递交的通知在专人交到之日视为送达;

(2) 挂号信件、或以公认的快递服务或图文传真发送的通知在成功传送和接收日后的第1个工作日视为送达。有下述第二条情况的除外。

2、双方约定的通讯地址以合同签留通讯地址为准,若有变更需及时通知对方,否则因通讯地址变更而造成通知无法送达以通知发出日视为送达。

十一、合同的变更、解除或终止

1、本合同双方签字后即具有法律约束力,除下述第2条列明的情况外,不得单方面变更或解除合同,否则视为违约,违约方需向守约方支付相当于2个月租金加服务费的违约金。

2、在入驻期间,甲、乙双方同意,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对方违约,一方可书面通知另一方单方面解除本合同,并要求对方按相当于2个月租金加服务费的金额支付违约金;给对方造成损失的,还应负责相应的赔偿责任:

(1) 甲方未按时交付房屋,经乙方催告后30日内仍未交付的;

(2) 乙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擅自转租、转借或与他人调剂交换的,或用于约定以外的其他用途的;

(3) 乙方拖欠租金、服务费或水电通信等使用费用累计超过1个月,或空关或未使用房屋累计达3个月的;

(4) 因乙方原因造成房屋主体结构损坏的;

(5)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的时间办理物业接收手续超过30日,经甲方



苏州九合芯谷孵化管理有限公司

催告后仍未接收的;

(6) 乙方在经营中损害社会公德和甲方声誉及进行违法活动的。

(7) 乙方因自身因素,无法获得合法经营权或经营证照或该等经营权及证照被相关政府部门取消、吊销或注销的。

3、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使本合同无法完全履行时,须双方协商一致,可以变更或解除合同。

4、入驻期满后合同自然终止。

5、因乙方原因而导致租赁合同提前解除、终止的,甲方无需向乙方支付任何赔偿、补偿费用,乙方因此而遭受的装修损失、违约损失等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十二、违约责任

1、甲乙双方应全面履行合同,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合同应负违约责任,如给对方造成损失,由责任方负责赔偿

2、入驻期间,非本合同规定的情况或非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擅自中途退租。乙方无故要求中途退租的,应提前 2 个月向甲方提出书面申请,得到同意后,方可办理解约手续。乙方提前中途退租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 2 个月租金及服务费在内作为赔偿金,给甲方造成其他损失,乙方还应进行赔偿。

3、如果双方在履行本合同中产生纠纷无法协商一致解决的,则违约方应承担守约方为维护自己权益支出的包括但不限于差旅费、诉讼费、取证费、律师费等费用。以上费用均应提交有效票据。

十三、免责条款

1、因不可抗力原因致使本合同不能继续履行或造成的损失,甲、乙双方互不承担责任。

2、因国家政策需要拆除或改造已使用的房屋,使甲、乙双方造成损失的,互不承担责任。

3、因上述原因而终止合同的,租金、服务费按照实际使用时间计算,不足整月的按天数计算,多退少补。



4、不可抗力系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十四、其他

1、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标的房屋如遇政府拆迁的，则从拆迁公告之日起双方之间的入驻合同自动终止，乙方应无条件予以配合并应于三个月内及时交还房屋，租金按实际使用计算，多退少补。甲方不负责就此向乙方作出任何补偿或赔偿，拆迁补偿事宜及待遇按政府拆迁标准执行。

2、除非甲方与第三方另行签署合同，在本租赁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为甲方唯一认可的合同当事人，即便本合同规定的乙方的权利义务由第三方在实际履行，但也不免除乙方仍应承担本合同义务的连带责任，双方就本合同的履行发生纠纷的，甲方有权以乙方为相对方提起诉讼或仲裁。

3、租赁期间，甲乙双方都应对各自的财产进行投保，在此期间如发生各种意外事故造成任何一方财产的损失或灭失，双方互不赔偿。如造成第三方财产损失，由事故责任方赔偿。

4、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另行协商。经双方签署的补充协议及本合同附件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本合同具同等法律效力。

5、如因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有权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6、本合同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7、双方提供之联系方式均系可接收方式，任何文件的送达均以该联系方式为准，如有变更应于变更后五个工作日通知对方。因未填写或联系信息不准确或联系信息变更后未及时书面告知，导致相关文书（如发生诉讼的包括诉讼文书、法院传票通知等等）未能送达或未及时送达的，或拒绝签收的，相关文书退回之日即视为送达之日，当事人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8、其它约定：_____



苏州九合芯谷孵化管理有限公司

甲方（盖章）

通讯地址：高新区浒牌路3号

委托代表：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苏州新升支行

银行账号：1102180809000023782

联系电话：18306200279

签约日期：2019年11月13日

（以下为空白内容）

乙方（盖章）：

通讯地址：

委托代表：

联系电话：13814880735

传真：

签约地点：苏州市

附件 3、危废处置协议

1 / 7

合同号 / Contract Code: E0-181-S0-19

工业危险废物处理合同

Contract on Industry Hazardous Waste Treatment

甲方：苏州彼定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地址为：苏州高新区竹园路 209 号 4 号楼 2301-7
Party A: Suzhou bidding new material technology Co., Ltd, whose address is 2301-7, building 4, No. 209, Zhuyuan Road, Suzhou high tech Zone
乙方：中新苏伊士环保技术（苏州）有限公司，地址为：苏州工业园区界浦路 509 号。
Party B: Sino-Singapore SUEZ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Technology (Suzhou) Company Limited, whose address is No. 509 JIE PU Road, Suzhou Industrial Park, Jiangsu Province.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有关条款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的相关规定，甲方委托乙方收集、处置工业危险废物，经双方商定达成如下协议：

According to the relevant articles and regulations in the PRC Contract Law and Law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on the Prevention and Control of Environmental Pollution by Solid Wastes, Party A entrusts Party B to collect and dispose industrial hazardous wastes. Now therefore, the Parties agree as follows:

1. 甲方承诺/ Undertakings of Party A

- 1.1 向乙方提供与本合同项下危险废物处理有关的必要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废料数据表、物质安全信息表等。甲方所交付的所有工业废料需在各方面符合废料数据表的描述，且在任何情况下都不能包含：PCBs、放射性物质、爆炸性物质、生物废料、喷雾罐或其他任何与《营业执照》和《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详见附件 1）许可经营种类不相符合的物质。

Party A should provide necessary supporting documents in relation to the hazardous waste treatment hereunder to Party B, including but not limited to Waste Material Data Sheet (WMDS), Material Safety Data Sheet, etc. All industrial waste delivered by Party A shall – in any case – comply with the specifications set forth on WMDS and not contain: PCBs, radioactive material, explosive material, biological waste, spray can or any other material incompatible with Party B' Business License and Hazardous Waste Operating License (attached in appendix 1).

- 1.2 应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国家及江苏省颁发的其他有关法律和法规及乙方在废料处理方面的各项规定。在危险废弃物收集、运输之前，甲方应按照 GB18597-2001《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规定对所需处置的废弃物提供安全的包装材料和包装形式，并在各包装物贴上相应标签。

Party A should strictly follow the relevant regulations of the Directive of Manifest Management for Transferring Hazardous Waste and other relevant laws and regulations issued by National and Jiangsu Province and Party B's waste treatment policy. Party A shall provide safety packaging material and type for disposed waste in accordance to Hazardous Waste Storage Pollution Control Standard Regulation, which code is GB18597-2001. Party A shall paste relevant labels on packaging.

- 1.3 甲方承诺优先使用乙方的服务，处理其在苏州彼定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场地产生的所有工业废料，除非乙方不能处理该废料。

Party A undertakes to preferentially use the Service of Party B for all industrial waste generated by its activity of its site in Suzhou bidding new material technology Co., Ltd, except in

Sales Contract_Customer Name_Sales Name_Update Date_Version 20190218

the event that Party B cannot treat the industrial wastes.

- 1.4 乙方将委托第三方(“运输方”)负责废料的运输,运输方应具有相应资质且经甲乙双方共同认可,废料运输时甲方应给予相应配合。
Party B will engage a third party (the “Haulier”) which is qualified and acknowledged by the Parties, to be responsible for transportation of the Waste and Party A should provide proper cooperation.

2. 乙方承诺/Undertakings of Party B

- 2.1 具备符合本合同要求的《营业执照》和《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Under the services in this contract, Party B should have a valid Business License and Hazardous Waste Operating License.
- 2.2 合同期间,须遵守国家及江苏省颁发的有关法律和法规规定。
During the contract period, Party B should observe relevant laws and regulations issued by National and Jiangsu Province.

3. 各类危险废物处理及运输价格/ Waste treatment and transportation price

废料类别 Waste Code	废料接受 证书号码 WAC No.	危险废物名称 Waste Name	数量(吨/年) Quantity(t/a)	客户包装 Customer Package	含税处理费(元 /吨) With Tax Treatment Price (RMB/T)	运输费(元/次) Transportation Price (RMB/time)
900-047-49	19-00796	实验室及清洗 废液	1.8	吨桶	6000	50km 含税 1282。
900-047-49	19-00795	过滤母液	0.02	25l 桶	12000/	
900-047-49	19-00797	实验室残渣	0.01	25l 桶	12000	
900-041-49	19-00798	一次性或破碎 的实验室器 皿、废试剂瓶	0.04	吨袋	12000	
900-999-49	19-00800	报废的药剂	0.01	25l 桶	20000	
900-047-49	19-00801	废反应物	0.01	25l 桶	12000	
900-041-49	19-00802	废活性炭	0.0895	PE Bag 10kg	/8000	
900-047-49	19-00799	喷淋废水	4	吨桶	/6000	

备注:桶装或袋装废料都需要放置于托盘上(IBC 除外),托盘重量将计入联单和废料称重,需要时乙方可提供托盘。

Notes: Drum or Bag packaging hazardous waste shall be placed onto pallet (Except IBC), the weight of pallet shall be calculated into e-copy and hazardous waste weight, if needed, Party B will provide the pallet.

- 3.1 年度服务费：不含税人民币 20000 元（不含运费）。
年度服务费是指每个合同年度（合同生效日起至此日顺延 12 个月止），客户有责任支付的最小费用，即使实际发生金额小于年度服务费。
The Annual Service Charge of the contract is without tax RMB 20000 (excluding transportation fee).
Annual Service Charge means the obligation of Party A in every Contract Year (starting on the contract effective date and ending on the date after 12 months) to pay shall be no less than the Annual Service Charge Obligation, even if Party A fail to deliver sum quantities of the Industrial Wastes.
实际发生金额大于年度服务费的，按照实际发生金额计算。如出现税率变动，以不含税价为准。
Actual amount is greater than the Annual Service Charge, according to the actual amount to calculate. if the tax rate changing, the price without tax shall prevail.

- 3.2 其它废料价格经双方同意后，将作为本合同补充附件。
Additional wastes could be added to this contract by mutual agreement of both parties.

4. 发票出具/Invoicing

- 4.1 作为出具发票依据的称重计量在乙方地磅进行。发票为每月出具。乙方应负责委托一独立并公认的检测机构对地磅进行年度检定。若甲方有书面要求，乙方应向甲方提供检定证书。
The weight used as reference to establish invoices is the one measured at the gate of the Party B' site. Invoices will be issued on a monthly basis. Party B shall be responsible for the annual calibration of its weighbridge by an independent accredited certifying agency. Upon a written request from Party A, Party B shall grant to Party A an access to the calibration certificate.
- 4.2 甲方应在收到发票日后的 25 日内进行付款。乙方邮寄发票的，以邮件签收日期作为收到发票日；乙方送达发票的，以甲方签收日作为收到发票日。所有支付方式以银行电子转账形式进行（甲方应承担银行汇款费用（如有））。若甲方对发票存有疑义，可在收到发票日后的 10 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否则默认甲方接受并且认可该发票。
Party A's payment shall be made within 25 days from invoicing date. All payments shall be made by means of electronic bank transfers (Party A shall bear the bank remittance charges (if any)). Any doubts about the invoice shall be informed to Party B by Party A in written form in 10 days since the invoicing date; otherwise, it will be acknowledged that Party A received and accept such invoice.
- 4.3 甲方若延迟支付，每延迟一日支付应付总费用的 0.05% 作为滞纳金。滞纳金按月结算。
Any default of payment shall induce a penalty of 0.05% of the payable amount per outstanding day. The settlement of penalty should be made by monthly base.
- 4.4 乙方银行账户信息/ Bank Account Information of Party B:
账户名称：中新苏伊士环保技术（苏州）有限公司
开户行及账号：招商银行苏州工业园区支行 5129 0750 3210 803
纳税人识别号：9132 0594 MA1N C9L G4D
Name: Sino-Singapore SUEZ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Technology (Suzhou) Company Limited
Bank account: SIP Branch, China Merchants Bank, 5129 0750 3210 803

Taxpayer ID: 9132 0594 MA1N C9L G4D

5. 物流和计划/Planning & Logistics

- 5.1 甲方产生废料需处理时,应提前 5 个工作日(附件 2, 废料运输计划表)书面通知乙方做好运输准备。对于报废化学品、原料、产品的处理,甲方需同时向乙方提供该批废料的清单和相关的物质安全信息表。获得乙方书面确认接收的回复后,废料方可运输至乙方工厂。

Party A should inform Party B 5 working days in advance in writing with waste transport schedule (attached in appendix 2) for making transportation schedule when Party A has waste to be treated. Also, Party A should provide the waste list and MSDS of the expired chemicals, raw materials and products to Party B if Party A has such kind of waste to be treated. Only when Party B confirms the acceptance in writing, the waste can be transported to Party B's site.

- 5.2 所有废料容器,由甲方提供。乙方不提供容器及容器周转回用服务。
All the containers which hold the waste should be provided by Party A. Party B will not provide Party A with any containers to hold the waste and the package recycling.

- 5.3 在第一次运输前,甲方应当书面通知乙方运输方需要遵守的甲方有关运输的内部规定。如果运输方拒绝执行此规定,甲方应当立即通知乙方。甲方应当全程监督运输方的装载废物的过程以确保装载符合法律规定。

Before the first delivery, Party A shall communicate in written to Party B the internal rules to be followed by Party B's Haulier and shall contact immediately Party B should Party B's Haulier refuse to comply with such rules. Party A shall supervise the loading of the waste onto the truck and ensure it is done in a safe and legal manner.

6. 合同期限和终止/Contract term and termination

- 6.1 本合同有效期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
This Contract will be effective from October 28, 2019 to December 31, 2020.

7. 联系名单/Contact list:

公司名称 Company	联系人 Name	电话 Telephone	传真 Fax	邮箱 e-mail
甲方 PARTY A	周吉(技术)	13814880735		
	[*](付款及接收发票)			
乙方 PARTY B	周丽梅(客服、运输计划)	62372078	0512-	cs@cssuez.com
	郑子超(商务)	18662580428	0512-	zichao.zheng@cssuez.com

合同原件及依据本合同发出的任何书面通知应送达至双方的下述地址:

Contract and any Notice to be given under this Contract in written form shall be delivered to the address of the respective party set forth below:

甲方/Party A: 苏州彼定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收件人/Attn: 周吉
地址/Add.: 苏州高新区竹园路 209 号 4 号楼 2301-7
邮编/Post code:

乙方/Party B: 中新苏伊士环保技术(苏州)有限公司/ Sino-Singapore SUEZ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Technology (Suzhou) Company Limited.
收件人/Attn: 郑子超
地址/Add.: 苏州工业园区界浦路 509 号/ No. 509 JIE PU Road, Suzhou Industrial Park, Jiangsu Province.
邮编/Post code: 201507

8. 保密/Confidentiality

- 8.1 双方承诺, 当前合同的价格, 数量以及其他相关信息应严格保密。
The prices, the quantities, guaranteed and any other information related to the present contract are strictly confidential and should not be disclosed to third parties.

9. 废料的所有权及丢失风险/ Title and risk of loss of the Waste

- 9.1 除非双方书面约定同意, 在乙方最终书面确定接收废料前, 废料的所有权、丢失风险以及废料所有权的其他所有义务仍应当归属于甲方; 在乙方最终书面确定接收废料前, 由甲方(或其附属公司或其委托的有资质的第三方)产生、持有、运输或交付废料而造成或引起的直接、实际、有记录的损失应由甲方承担。
Unless otherwise agreed by the Parties in writing, prior to Party B's final written acceptance of delivery of the Waste, the title, risk of loss, and all other incidents of ownership of the Waste shall remain vested in Party A and the responsibility for any and all direct, actual and documented Losses that are caused by or arising out of the production, possession, transportation or delivery of the Waste by Party A (or its affiliates or qualified third parties who have been engaged by Party A) prior to Party B's final written acceptance of delivery of the Waste at Party B's Site shall be borne by Party A.
- 9.2 上文中所指的乙方最终书面确定接收系指: 乙方将对废料进行取样分析或/和以 WMDS 技术参数标准检查该等废料是否符合技术参数标准。在上述废料样品或/和 WMDS 技术参数标准证实相符的情况下, 乙方将在乙方处接受甲方的交付, 如果甲方有需要, 将向甲方出具书面接收单。
Final written acceptance of the delivery of any Waste by Party B means Party B shall take a test sample of the Waste or/and check with WMDS specifications to verify that such Waste is not Off-Specifications Waste. Upon successful verification of the sample Waste or/and WMDS specifications, Party B shall accept the delivery of the Waste from Party A at Party B's Site, with Party A's demand, Party B shall provide .
- 9.3 除非乙方在交付起五(5)个工作日书面申明不接受交付, 否则该等废料将被认定为最终书面确定接收。
Unless written notification by Party B stating that it does not accept the Waste within five (5) working days from delivery, the Waste shall be considered accepted.

10. 责任/Responsibility

- 10.1 对于在合同履行中由于错误方或其员工错误导致的人员或设备事故，各方受中国相关法律约束。
Each party is responsible under the conditions of related law of P.R.C., regarding the consequences of any personal and/or material accident resulting from a fault and being attributable the other defaulting party or being attributable to their staff in the execution of the present contract.
- 10.2 甲方将就任何直接的、实际发生的及有证据证明系由于甲方违反本合同项下或与本合同有关的责任而产生的乙方损失承担赔偿责任，该等损失将包括但不限于由于交付不符合技术参数标准的废料而产生的损失，除非乙方已被及时告知该等废料不符合技术参数标准并且同意处理。
Party A shall indemnify Party B for any actual, direct and documented Losses suffered by Party B resulting from or in connection with any breach of Party A's obligations pursuant to this Contract. This shall include, but is not limited to, Losses arising from the delivery of any Off-Specifications Waste, unless Party B has been duly notified of such Off-Specifications Waste and has agreed to accept it for treatment.
- 10.3 尽管如此，乙方对任何间接的损失不负有责任，包括但不限于与此合同相关的收入损失和机会损失。乙方在本合同项下承担的最大责任所对应的金额应当不超过本合同金额。
Party B shall not be liable for any indirect damages, including but not limited to loss revenue or opportunity arising out of or in connection with the present contract. Party B's liability shall be capped at the contract value.

11. 争议解决/Dispute Settlement

- 11.1 因本合同产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包括但不限于与合同的达成、有效性、或与终止有关的任何问题（以下简称“争议”），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
If any dispute arises out of this Contract or in connection with this Contract, including but without limitation, any question regarding its formation, validity or termination (hereafter referred to as a "Dispute"), the parties shall seek to settle the Dispute through friendly negotiations.
- 11.2 如果各方未能在一方书面通知其他方存在争议之日后 30 个工作日内解决该争议，该争议应最终由上海国际仲裁中心根据当时有效或采用的仲裁规则仲裁解决。仲裁地点为上海。仲裁语言为中文。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If the parties fail to settle any Dispute within thirty (30) working days after a party notifies the other party of the existence of such Dispute in written, then the Dispute shall be finally resolved by arbitration at the Shanghai International Arbitration Centre in accordance with its arbitration rules for the time being in force or adopted. The seat of Arbitration shall be Shanghai. The language of Arbitration shall be Chinese. The arbitration award shall be final and binding upon the Parties.

12. 合同语言及原件/Language and Originals

- 12.1 本合同以中、英文写成，文意冲突时以中文为准。本合同一式两份，双方各执壹份。

Sales Contract_Customer Name_Sales Name_Update Date_Version 20190218

This Contract is made in both Chinese and English and the Chinese shall prevail when conflict.
This Contract is made in two copies and both Parties shall keep one copy respectively.

13. 法律变化/Change-in-Law

- 13.1 双方承认，法律上（尤其是中国环境法律及税收法律）的变化将对双方的经济状况产生重大影响。

The Parties recognize that any Change-in-Law, in particular changes in the PRC environmental and tax Laws, may have a material impact on the economics of the Parties.

- 13.2 签订本合同所依据的是签订时有效的法律。除非乙方同意，否则任何在本合同签订后产生的法律变化将不会对本合同项下乙方的权利或义务产生影响。在本合同有效期内，若存在任何在履约过程中任意一方有理由预计到这些对经济产生重大影响的法律变化，包括但不限于税费的变化，双方应尽其合理最大努力采取适当的方式减小因该等变化产生的对财务上的压力。这种努力可能包括但不限于调整废物处理价格、调整乙方的设备、调整甲方交付的废物的数量或特性、改变废物处理方式等。双方应在该等调整实施前同意调整的内容。若双方在三（3）个月内无法同意该等调整的内容，乙方有权经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This Contract shall be construed in accordance with the Law in force at the date of this Contract. Any Change-in-Law thereafter shall not affect the contractual rights or obligations of Party B without its written consent. If, during the term of this Contract, there is a Change-in-Law which causes significant impact on the economics that can be reasonably expected from performance of this Contract by Party B, including but not limited to any changes on taxes, tariffs of fees, both Parties shall use their reasonable best efforts to take appropriate measures for the reduction of the financial impact of such change on Party B. This may include, but is not limited to, adjustment to the Waste treatment price(s), adaption of Party B's Facilities, changes to the quantities or characteristics of the Waste to be delivered by Party A, methods of treatment etc. The Parties shall agree on the terms of such measures before their implementation. If the Parties are unable to agree on such measures within three (3) months, Party B may terminate this Contract by a written notice to the Party A.

甲方：苏州彼定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Party A: Suzhou Biding new material technology Co

负责人签字：
Signature:

日期：
Date:

乙方：中新苏伊士环保技术（苏州）有限公司
Party B: Sino-Singapore SUEZ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Technology (Suzhou) Company Limited.

负责人签字：
Signature:

日期：
Date:

说明

1.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是经营单位取得危险废物经营资格的法律文件。
2.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正本和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正本应放在经营设施的醒目位置。
3. 禁止伪造、变造、转让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除发证机关外,任何其他单位和个人不得扣留、收缴或者吊销。
4.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变更名称、法定代表人和住所的,应当自工商变更登记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向原发证机关申请办理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变更手续。
5. 改变危险废物经营方式,增加危险废物类别,新建、改建、扩建原有危险废物经营设施,经营危险废物超过批准经营规模20%以上的,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应当重新申请领取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6.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继续从事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应当于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前30个工作日内向原发证机关申请换证。
7.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终止从事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应当对经营设施、场所采取污染防治措施,并对未处置的废物作出妥善处理,并在20个工作日内向发证机关申请注销。
8. 转移危险废物,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填报《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名称 江苏伊士环保技术(苏州)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王广伟
注册地址 苏州工业园区苏虹中路389号5楼
经营设施地址 苏州工业园区界浦路西、沪宁高速南、出口加工区B区西北侧地块

核准经营范围 焚烧处置医药废物(HW02), 废物药品(HW03), 农药废物(HW04), 木材防腐剂废物(HW05), 废有机溶剂与含有机溶剂废物(HW06), 热处理含氮废物(HW07),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HW08), 油/水、轻/水混合物或乳化液(HW09), 精(蒸)馏残渣(HW11), 染料、涂料废物(HW12), 有机树脂类废物(HW13), 新化学物质废物(HW14), 感光材料废物(HW16), 表面处理废物(HW17), 仅限 336-050-17、336-051-17、336-052-17、336-056-17、#336-057-17、336-058-17、336-059-17、336-061-17、336-062-17、#336-063-17、336-064-17、336-066-17、336-101-17, 废酸(HW34, 仅限 251-014-34、264-013-34、261-057-34、261-058-34、#314-001-34、397-005-34、397-006-34、397-007-34、900-300-34、#900-301-34、900-302-34、900-304-34、900-306-34、900-307-34、#900-308-34、900-349-34), 废碱(HW35, 仅限 251-015-35、#193-003-35、221-002-35、900-350-35、900-351-35、900-352-35、#900-353-35、900-354-35、900-355-35、900-356-35、900-399-35), 有机磷化合物废物(HW37), 有机氟化合物废物(HW38), 含砷废物(HW39), 含醚废物(HW40), 含有机卤化物废物(HW45), 其他废物(HW49, 仅限 309-001-49、900-039-49、900-040-49、#900-041-49、900-042-49、900-046-49、900-047-49、900-999-49), 废催化剂(HW50, 仅限 261-151-50、261-183-50、263-013-50、#275-009-50、276-006-50、900-048-50), 合计30000吨/年#

有效期限 自 2019 年 10 月至 2020 年 9 月



发证机关 江苏省生态环境厅
发证日期 2019 年 10 月 14 日
初次发证日期 2019 年 10 月 14 日

0512-62372078 cs@cssuez.com

危险废物综合利用服务协议

合同编号:

签订日期: 2021.1.1

委托方: 苏州彼定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受托方: 江西省汉氏贵金属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甲方”)

(以下简称“乙方”)

地 址: 苏州市吴中区木渎镇中山东路

地 址: 江西省上饶市万年县高新凤巢

70号2405室

工业园

为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以及相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甲方在产生过程中形成的工业废物(见附页),不得随意排弃置或者转移,应当依法集中处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有关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就甲方产生的工业废物委托乙方负责处理处置事宜达成协议如下,以兹共同遵守:

序号	废物名称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预计处理量
1	含贵金属的废催化剂	HW50	271-006-50	200KG

处置方式: 利用

一、甲方合同义务:

1. 甲方产生过程中所形成的工业废物连同包装物交予乙方处理。
2. 甲方应将各类工业废物分开存放,做好标记标识,以保障乙方处理方便及操作安全。袋装、桶装工业废物包标识及储存技术规范的要求贴上标签。
3. 甲方应将待处理的工业废物集中摆放,并由甲方协助完成装运工作。
4. 甲方承诺并保证提供给乙方的工业废物不出现下列异常情况:
 - a) 品种未列入本协议(工业废物尤其不得含有易爆物质、放射性物质、多氯联苯及氰化物等剧毒物质)。
 - b) 标识不规范或者错误,包装破损或者密封不严,污泥含水率 $>85\%$ (或游离水滴出)。
 - c) 其他违反工业废物运输包装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及通用技术条件的异常情况。

二、乙方合同义务:

1. 乙方在合同的存续期内,必须保证所持有许可证、执照等相关证件合法有效。
2. 乙方应具备处理工业废水所需的条件和设施,保证各项处理条件和设施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对处理工业危险废物的技术要求,并在运输和处置过程中,不产生对环境的二次污染。
3. 乙方自备有资质运输车辆和装卸人员,相关资质交甲方审核,按双方商议的计划定期到甲方收取工业废物,不影响甲方正常生产、经营活动。
4. 乙方收运车辆以及司机与装卸工,应在甲方厂区内文明作业,作业完毕后将其作业范围清理干净,并遵守甲方的相关环境以及安全管理规定。
5. 合同期内如乙方因设备检修、保养、或遇雨雪天气等不可抗力因素不能运输时,应及时通知甲方,甲方须至少 15 天危险废物安全及环保存储能力。

三、工业废物的计重方式

1. 在甲方厂区内或者附近过磅称重,由甲方提供计重工具或者委托称重的支付相关费用。
2. 用乙方地磅免费称重。
3. 若工业废物不宜采用地磅称重,则按照双方商议方式计重。

四、工业废物种类、数量以及收费凭证及转接责任

1. 乙双方交接工业废物时,必须认真填写《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各项内容,作为合同双方核对工业废物种类、数量以及收费凭证。
2. 若发生意外或者事故,甲方交乙方签收之前,责任由甲方自行承担;甲方交乙方签收后,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原则废料上乙方物流车,责任归乙方。
3. 运输之前甲方废物的包装必须得到乙方认可,如不符合乙方所列包装标准,乙方有权拒运。

五、合同费用的结算

1. 结算依据:根据双方签字确认的“对账单”上列明的各种工业废物实际数量,并按照合同附件的《废物处理处置品种及收费标准》的收费标准核算收费。
2. 结算方式:需要另外签订补充协议
3. 乙方收款资料:
 - a) 乙方收款单位名称:江西省汉氏贵金属有限公司;
 - b) 乙方收款开户银行名称:中国工商银行万年支行;

c) 乙方收款银行账号：1512 2190 0908 0109 839，行号：102434112206

4. 合同报价表（详见附件）应根据乙方市场行情进行更新，在合同存续期间内若市场行情发生较大变化，双方可以协商进行价格更新。
5. 乙方为甲方处理回收含金属的废活性炭所得的贵金属归甲方所有。

六、合同的免责

在合同存续期间内甲、乙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本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的事件发生之后三日内，向双方通知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部分履行的理由。在取得相关证明之后，本合同可以不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部分履行，并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七、合同争议的解决

1. 因本协议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若双方协商未达成一致，合同双方任何一方可以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 本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可协商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解决，协商不成的，可通过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八、合同的违约责任

1. 合同双方中一方违反本合同的规定，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停止并纠正违约行为，造成守约方经济以及其他方面损失的，违约方应于赔偿。
2. 合同双方中一方无正当理由撤销或者解除合同，造成合同另一方损失的，应赔偿由此造成的实际损失。
3. 甲方所交付的工业废物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由乙方就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工业废物重新提出报价单交于甲方，经双方商议同意后，由乙方责任处理；或者将不符合本合同的工业废物转交于第三方处理或者由甲方负责处理，乙方不承担由此而产生的费用。
4. 若甲方故意隐瞒乙方收运人员，或者存在过失将属于第一条第四款的异常工业废物装车，造成乙方运输、处理工业废物时出现困难、事故者，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相关经济损失（包括分析检测费、处理工艺研究费、工业废物处理费、事故处理费等）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乙方有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以及其他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定上报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主管。

5. 甲方逾期支付处理处置费、运输费，除承担违约责任外，每逾期一日应付总额 0.001% 支付滞纳金给乙方。

九、合同其他事宜

- 乙方应对甲方工业废物（液）所拥有的技术秘密以及商业进行保密。
- 本协议自 2021 年 1 月 01 日起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共计 12 个月。服务期满后，甲乙双方如无异议，需重新签定（甲方每年需到环保部门固体废物交换中心备案一次）。
- 本协议未尽及修正事宜，可敬双方协商解决或另行签约。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本协议一式陆份，甲方持叁份，乙方持叁份。
- 本合同经甲方和乙方法人代表或者授权代表签名并加盖乙方公章或业务专用章方可正式生效。未经甲方和乙方法人代表或者授权代表签名并加盖乙方公章或业务（合同）专用章的合同，甲方或乙方不承认合同法律效力。

说明：乙方授权代表人员以及公章、业务（合同）专用章式样。

甲方盖章： 苏州彼定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盖章： 江西省汉氏贵金属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张燕
代表签字：—	代表签字：杨燕兵
收运联系人：	收运联系人：杨燕兵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传 真：	传 真：

江西省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副本)	
编号:赣环危废证字 106号	
单位名称:江西省汉氏贵金属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燕	
住所:江西省上饶市万年县高新区凤巢工业园	
经营设施地址:江西省上饶市万年县高新区凤巢工业园	
核准经营方式:收集、贮存、利用	
核准经营规模:3000 吨/年**	
有效期限:自 二〇一九年 二 月 十三 日	
至 二〇二四年 二 月 十二 日	
核准经营类别:《国家危险废物名录》所列 HW17 表面处理废物、HW19 含金属废基化合物废物、HW50 废催化剂。(具体见附表)**	
发证机关:(章) 江西省生态环境厅	二〇一九年 二 月 十三 日 核发
初次发证: 2017 年 10 月 10 日	

附件 4、污水接管协议

苏州高新区(虎丘区)

企事业单位内部雨污水管道
接通市政雨污水管网许可证

苏新排 (2018) 许字 48 号

发证单位: 苏州高新区 (虎丘区) 水务局
2018 年 10 月 8 日

排水单位	苏州市长谷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	苏州高新区浒墅关工业园
承办 者	高睿	联系 电话	18151101257
接 通 地 点	苏州高新区浒牌路	接 纳 项 目	雨污水
施 工 单 位	吴江市梅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接 通 起 用 时 间	2018-10
注 意 事 项 1. 本证是排水单位内部雨污水管网接入城镇排水设施许可的凭证。 2. 本证书只限本排水单位使用, 不得伪造、涂改、出借或转让。 3. 排水单位应当按照许可的排水水口接通数量和接通位置接通市政管网。 4. 持证排水单位应严格执行雨污分流, 杜绝雨污水合流。 5. 排水单位排放污水水质必须达到城镇市政污水管网所能接纳的污水水质标准。 6. 排水单位名称、排水水口位置等变化时, 应持相关证明材料到原发证机关办理变更手续。 7. 排水单位应严格执行《苏州市排水管理条例》有关规定, 违反《条例》及以上规定的, 排水行政部门将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追究排水单位的法律责任。			

附件 5、排污许可登记回执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320506MA1XT6DH54001W

排污单位名称：苏州彼定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苏州高新区浒墅关镇浒牌路3号创立方
长谷智汇坊2幢305室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06MA1XT6DH54

登记类型：☒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2021年05月28日

有效期：2021年05月28日至2026年05月27日



注意事项：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